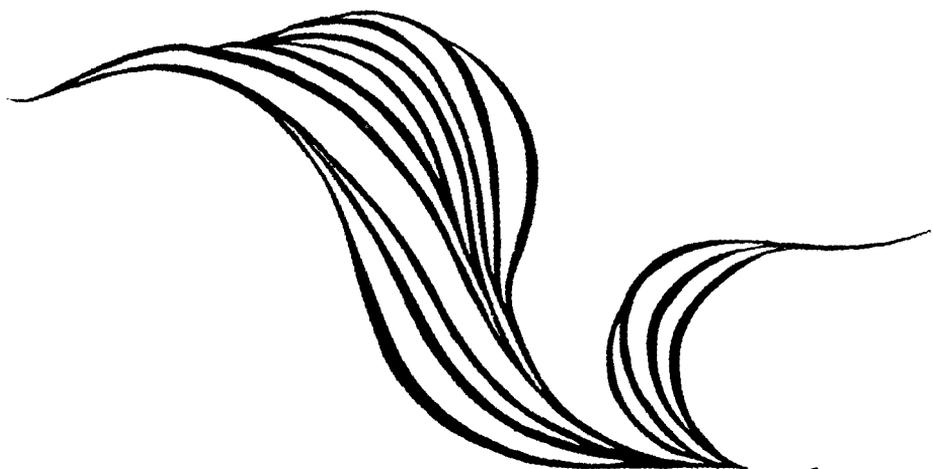




神
思

4



神思

主題：

跟隨基督

4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4 — February, 1990

神思 第四期

一九九零年二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周國祥神父，
黃鳳儀修女，勞伯壠神父，鄭寶蓮女士，
韓大輝神父。

封面設計：梁仙靈女士

插圖：陳鴻基神父

排版：陳有海神父

下期主題預告：基督徒婚姻

前言

新約靈修是很多基督徒喜愛的題目。我們選擇了跟隨基督為本期的主題。

耶穌會士 Stanley B. Marrow 神父為我們介紹馬爾谷福音的獨特處。該福音應是四部中最早的一部，它在作者的精心安排下，有緊密的結構，而基督的苦難佔極重要的地位。馬爾谷指出做耶穌門徒的真正意義，就是跟隨受苦的主，奉獻一生為別人服務，甚至交付自己的性命。在輔大神學院任教的黃懷秋女士，也是從馬爾谷福音去反省跟隨基督的意義。基督徒跟隨主時，是把自己暴露在危難與不安全之中，故必須由恩寵支撐起來。基督先走在眾人前面，他的門徒是被召去踏上他苦難、死亡、復活的道路。

若望福音歷來為人津津樂道。慈幼會士李子忠神父強調若望描述的跟隨基督，主要在於與基督留在一起，寓居在他內，而不在乎為基督捨棄一切，因為捨棄只是除去追隨基督的障礙。方濟會士黃國華神父從若望福音有關尼苛德摩的三個片段，看出這是作者刻意的安排，目的是寫出他從懷疑到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心路歷程。

瑪利亞方濟各傳教修會黃鳳儀修女就瑪 5:38-42 陳述基督徒面對暴力時應有的態度。耶穌不但要門徒忘卻仇恨，甚至遇上不公義、羞辱、或強橫的對待時，也應柔順地回應。香港教區伍國寶神父「門徒之道」一文，說明基督徒必須進入天主的內在生命，而基督就是此道路必經之門。每一基督徒要如保祿所說，藉着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才能完滿地活出每人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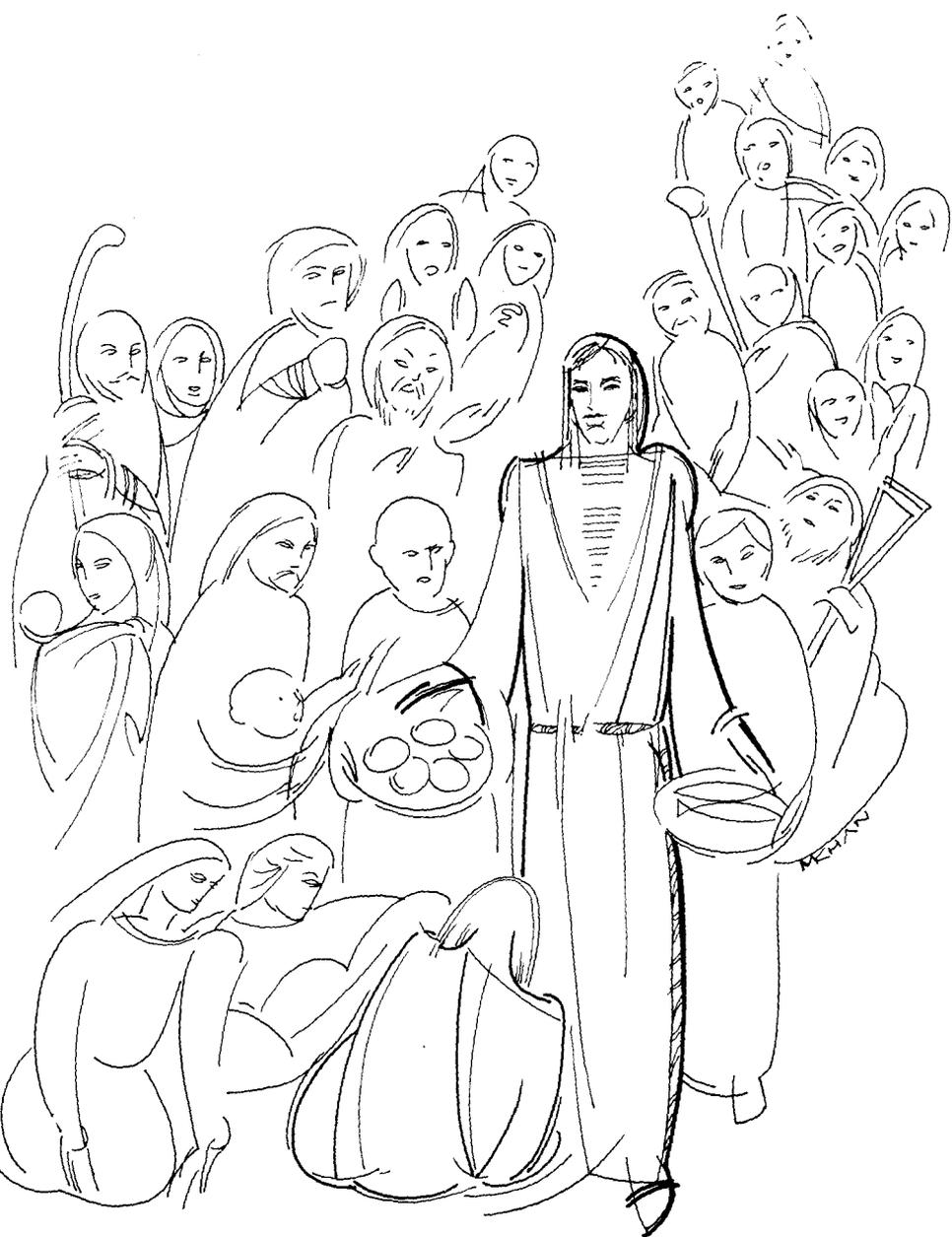
本期的道尋知音，帶領讀者用聖經片段，做簡短的默想，從耶穌的榮進耶路撒冷，一直到他復活後吩咐門徒往訓萬民。這是為幫助大家，於四旬期到復活期間，在靈修生活上得到滋養。



目錄

前言	編者	
馬爾谷福音：門徒的手冊 Stanley B. Marrow, S.J.		1
跟隨基督 —— 馬爾谷福音讀後	黃懷秋	13
「辣彼，你住在那裏？」 —— 聖若望描述的「跟隨基督」（若1:35-51）	李子忠	17
尼苛德摩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過程	黃國華	24
以暴易暴	黃鳳儀	44
門徒之道	伍國寶	48
道尋知音	編者	61

跟隨基督



馬爾谷福音：門徒的手冊

Stanley B. Marrow, S.J. 著
周國祥譯

最近，出版了一本追悼弗蒂吉埃爾神父（Père A.-J. Festugière）的紀念冊。在這紀念冊中，有一篇講述他「皈依」的文章。這事發生在馬爾蘇隱修院（Abbey of Maredsous）裡。他感受到天主不可抗拒的召叫，就決定了獻身為他服務。弗蒂吉埃爾提出的理由很簡單，他說：「我感到被愛。」這位傑出的道明會士是位古典文學學者。幾年後，他發表了一篇文章，討論「希臘民間的個人宗教」（Personal Religion among the Greeks），在其中談到一則「阿普萊烏斯的金驢子」（Apuleius' Golden Ass）神話；他在涉及神話中英雄路西烏斯（Lucius）的一段描寫中，很巧妙地捕捉了他當年的感受：他感到自己被愛。他以愛去還報。因他瞻仰愛西斯（Isis）女神時，就在這互愛中，發現了不可言喻的喜樂。（《希臘民間的個人宗教》，84頁）。

但是，在以後漫長的歲月裡，差不多有六十年罷，弗蒂吉埃爾神父卻不再有這種感覺：這真是一個心靈的黑夜！然而，在他離世（1982年）前不久，光明終於再次冒升起來，那正是他在重讀和翻譯馬爾谷福音的時候；他再次找到了那愛。他引用了喬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的《救贖》（Redemption）——他所愛好的詩篇——中的一句，給我們留下了他的心曲：

那愛直入肺腑：

「你的懇禱已蒙允准。」

他說。

他就安眠了。

弗蒂吉埃爾神父的經歷，可能使那些對馬爾谷福音稍有認識的人感到驚奇。可以說，馬爾谷福音不如瑪竇福音，或保祿致羅

馬人書，被視為產生偉大皈依的經典。那麼，馬爾谷福音究竟有些什麼如此吸引讀者的地方？又有什麼使它在四部福音中成為與眾不同的特色？

為了解馬爾谷福音的獨特之處，我們最好先追憶一下這部福音，自許多世紀以來，在教會內，受到忽視的厄運。羅馬彌撒經書，在梵二大會之前，除了聖週星期二的苦難史外，採用馬爾谷福音的，只有兩個主日：聖神降臨後第六主日和第十一主日。這奇特的現象，若與梵二大會後的情形比較，更見突出了。在禮儀週期中，馬爾谷福音在聖道禮儀內所佔的篇幅，與其他三部福音一樣多。

馬爾谷福音的被忽視，其實是不難明白的。首先，馬爾谷福音的內容，百份之九十可以在瑪竇和路加兩部福音裡找到。其次，聖奧斯定的見解左右着基督徒的生活和思想許多個世紀；他認為馬爾谷是在瑪竇之後寫了福音，並說馬爾谷是瑪竇的「跟步者」（*Pedisequus*）和「節略者」（*Breviator*）（《論福音的一致》I.2）。假使真是如此的話，那麼就容易明白為什麼禮儀要這樣借重瑪竇和路加兩部福音，又為什麼註釋馬爾谷福音的教父著作那樣稀少，甚至很難找到。

首三部福音內容相似和敘事平行的現象，當然不是在近代才發現的。但是，一旦把三部福音相對地排列起來，作詳細比較的時候，新的問題就產生了：這就是「對觀福音」彼此相屬和採用史料的問題。

只須把瑪竇福音與馬爾谷福音稍作比較，就可以發覺後者是前者節略的說法大有問題。人們很容易看出馬爾谷的敘述，要比瑪竇的提供更多的細節。例如，比較兩部福音有關五餅二魚奇蹟的敘述（谷6:30-44;瑪14:13-21），便可一目了然。馬爾谷在敘事時所用的字數，通常要比瑪竇為多。此外，若觀察敘事的次序，很明顯的，是瑪竇和路加跟隨了馬爾谷，而不是後者跟隨了前者。

假定我們說是馬爾谷跟隨了瑪竇，就很難解釋：為什麼在馬

爾谷福音中，有那麼多耶穌的言論隻字不提？有那麼多重要的資料，如山中聖訓，付諸闕如？或者，對耶穌復活後的顯現緘默不言？又有什麼理由，一個信仰基督的作者略去了那麼多和那麼重要的大事，卻斤斤於那些看似膚淺而沉長的細節？何況馬爾谷節略瑪竇福音的做法，與當時一般作者的作風不合：教會初期福音外傳的作者，在編寫有關納匝肋耶穌的傳說時，都傾向於喋喋不休的渲染。

由於上面的理由，再加上其他的理由，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新經的學者們提出了一個新的假說。這個假設放棄了對觀福音的傳統次序（瑪竇——馬爾谷——路加），並主張瑪竇和路加在編寫福音時，採用了馬爾谷福音的資料。今日，絕大部份的新經學者都接受這個假設，因為它對許多事實提供了更滿意的解釋，而所留下的難題，遠比其他的假設為少。

這樣說來，馬爾谷福音在對觀福音中佔着首要的地位，且是其他兩部對觀福音的主要史料。於是讀者們驚奇地注意到，馬爾谷福音實在是一部出色的傑作。因為，如果馬爾谷福音真的在其他福音之前成書的話，那麼，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證明馬爾谷福音的作者創造了一種新的文學類型，在以後只有少數人能夠成功地仿效。如果我們接受瑪竇和路加兩部福音是馬爾谷福音的增訂版，就只有聖史若望算得上是馬爾谷這位創作天才的出色對手了。

馬爾谷福音的作者究竟在那一方面表現了傑出的天才？在福音的開始，作者這樣寫道：

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1:1）。

這個「開始」與若望福音中的「起初」不同，是在時間上的開始，顯然是納匝肋耶穌在世生活中一連串事件的開始。這些事件包括從耶穌在若爾當河受洗開始，直到婦女見了空墓，戰慄恐懼地逃去（谷16:8）為止。馬爾谷福音本來在第八節結束，接着的9到20節是由後人加添上去的。

此外，這「開始」，依照馬爾谷的意思，首先是基督福音，就是「好消息」的開始。馬爾谷並不是第一人用了「福音（Eu-angelion）」這個字；遠在二十多年前，保祿已在他的書信中採用了它。例如：「天主的福音」，「耶穌基督的福音」，或「福音」。他在致羅馬人書中，一開始就講論天主的福音說：

這福音論及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按至聖的神性，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羅 1:3-4）。

這福音是：

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這正義是源於信德，而又歸於信德（羅 1:16-17）。

保祿所講論的福音，與馬爾谷所敘述的福音，雖在內容上實無分別，但在形式上大有不同。在保祿的書信中，不提耶穌的作為：奇蹟或驅魔，比喻或辯論；不談耶穌受審或苦難的經過；除了兩三處之外，也沒有引述耶穌的言論。

馬爾谷卻收集了納匝肋耶穌的言行，把它們交織成連續不斷的生活記錄，依次敘述了他的公開傳教活動，他的受審、苦難和死亡；並將這一切通稱之為耶穌基督的福音，耶穌基督的好消息（谷 1:1）。這就是馬爾谷的傑出之處。

因此，馬爾谷福音是一個「開始」，卻有着難以估計的後果。因為他不僅鼓勵當時的信徒跟隨耶穌的足跡，更給日後的世代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文獻。他把民間流傳着的口授，固定成為永久性的文字，以便可以繼續不斷地提出萬古常新的挑戰，猶如向當代的人所提出的一樣。聖依肋內（St. Irenaeus）說得很好：「宗徒的宣講仍在他們的耳中回響不絕」（《反異端論》Ⅲ：3.3）。

馬爾谷的敘述本身也是耶穌基督的好消息；若翰洗者揭開了這好消息的序幕。他給耶穌行了洗禮，就有一個聲音對耶穌說：

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谷 1:11）。

接着，便是一連串簡潔的敘事，講述耶穌的公開傳教活動，最後導致在耶路撒冷的苦難和被釘；事件的進行卻在耶路撒冷的空墓那裡突然停止：

婦女們一出來，就從墳墓那裡逃跑了，因為戰慄和恐懼攫住了她們；她們什麼也沒給人說，因為她們害怕（谷 16:8）。

後來的抄寫員因為不滿意這種突然的結束，就加上了復活後的顯現；並使整部福音更圓滿起見，又補述了耶穌的升天。但是，這些加添並不有助於馬爾谷的原有計劃和既定目標。假如有人在馬爾谷福音之前加添耶穌的誕生和童年生活，也是同樣的無用。現存馬爾谷福音最古老的手抄本，根本是完整的，並不須要任何增添，就能達成著書的目標。

馬爾谷福音的結構

為掌握馬爾谷著書的目標，讀者必須注意福音的結構。組成福音的細胞是一個個自成一體的單元，就是所謂的章節。作者把這些單元或章節用混通的時序和概括的地界連結起來，組成一篇在時空內具有連貫性的記述。例如：「一到安息日」（1:21）；「他一出會堂」（1:29）；「到了晚上，日落之後……」（1:32）；「清晨，天還很黑……」（1:35）；「過了一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葛法翁……」（2:1）；「耶穌又出去，到了海邊……」（2:13）。

(1) 耶穌的苦難史

觀察馬爾谷福音的結構，首先引人注目的是敘述耶穌苦難的篇幅，在整部福音中佔了極大的比例。因此，至少有一位福音註釋家認為馬爾谷福音是由兩個部份構成的：主要的部份便是耶穌的苦難，前面的部份只是漫長的引言。且不論這一說法能有多少評價，有一點是無可置疑的，就是耶穌的苦難在馬爾谷福音中佔着重要的地位；不僅在最後數章內十分明顯，即使在耶穌公開傳教的初期，就已經清楚地表示出來了：

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為除滅他（3:6）。

只須瀏覽馬爾谷福音的開頭十章，便可以發現有關耶穌苦難的隱約暗示或明顯陳述，好像指向十字架的路標，散佈在章節之間；而且隨着敘事的進展，數量也逐漸增多，例如：納匝肋村的同鄉不信耶穌（6:1-6）；若翰洗者為義捨生（6:14-29）；耶穌不被門徒了解（6:52;8:21）；顯聖容後仍不被了解（9:19）；還有總結全部福音的聲明：「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10:45）。馬爾谷寫下了這麼大量的明陳暗示，他的用意相信不只是為了作苦難史的引言罷！

馬爾谷在佈置他的史料時，把重點放在耶穌最後一週的傳教活動上，這是因為他要向他的團體傳達一個重要的訊息。我們可以從正反兩方面去確定這個訊息：就是從人們對耶穌的各種誤解：這是馬爾谷有意排除的；但尤其是從馬爾谷對耶穌正面的描寫：馬爾谷所描寫的耶穌是一個智慧出眾、說話「有權威」、行事「有大能」的人。例如：

他們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威似的（1:22;7:37;10:26;11:18;28）。

「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樣的智慧？怎麼藉他的手行出這樣的奇能？」（6:2）。

(2) 默西亞身份的保密

然而，雖然耶穌的言論閃耀着智慧，他的奇蹟和驅魔顯示了大能，卻仍不被了解，不被相信，最後還被出賣，並被釘在十字架上。對此，有些聖經註釋家提供了一個解釋。他們認為耶穌之所以連對自己的人也沒有贏得他們的信仰，這是因為他採取了「默西亞身份保密」的態度：這是馬爾谷在敘述耶穌公開傳教活動時屢次提到的；他們更主張，耶穌嚴禁人們聲張的章節（1:34,44;3:12;5:43;7:36;8:26,30;9:9）是由馬爾谷自己加添的，爲了說明爲什麼——借用若望福音的一句話——「他自己的人沒有接受他」（若1:11）。

這個解釋雖有可取之處，但並不圓滿；因爲馬爾谷也記載了耶穌的囑咐並不有效：

但是，他越是囑咐他們，他們便越發宣傳（谷7:36:1:45）

換句話說，馬爾谷福音中散佈着的保密記述，爲了解馬爾谷選擇和佈置史料的用意，只提供了部份的線索。

(3) 馬爾谷福音的中心部份

爲了解作者的真正用意，讀者必須小心觀察福音結構的中心部份（8:22-10:52）。首先，在這個中心部份，作者標出了耶穌傳教活動的地區轉移：從加里肋亞（1:14-6:13）越過邊境（6:14-8:26），又往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在那裡，伯多祿明認耶穌爲默西亞（8:27-30）。自此，福音的敘述步步迫近耶路撒冷和耶穌的苦難。

其次，在這中心部份的開頭和結尾，各有一個治癒瞎子的奇蹟：前者是貝特賽達的瞎子（8:22-26），後者是耶里哥的瞎子巴爾提買（10:46-52）。在這裡，我們可以見到，馬爾谷有意申斥的誤錯是雙重的，就是：對默西亞的誤解，以及與此相應的，對做耶穌門徒的誤解。爲達到這個目標，作者給讀者說明什麼是耶

耶穌的真面目，同時也指出什麼是對耶穌正確的回應。因此，那兩個治癒瞎子的奇蹟有着象徵的意義：象徵從隱約模糊的錯覺（「我看見人，見他們好像樹木在行走」8:24），逐漸進步到清楚明晰的悟解，最後如巴爾提買「就在路上跟着耶穌去了」（10:52）。

馬爾谷福音的基督論

凡對「你們說我是誰呢？」（谷8:29）這問題所有的答覆，都可稱為「基督論」。但是，基督論卻比僅僅明認「你是默西亞」（谷8:29）還要多些。它包括兩個要點或主題：一是正確了解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的意義，二是切實掌握這明認對每個信者所有的要求。在整個中心部份，馬爾谷就把基督論的兩個主題放在一起討論，說明明認耶穌為默西亞的真正意義，並指出對基督當有的回應，就是怎樣做基督的門徒。這樣，他不但申斥了有關這兩個主題的錯誤觀念，更相應地釐定了正確的內容。

馬爾谷在他的福音中抗拒一種榮耀的基督論。這種基督論把基督看作是一個以奇蹟令人驚訝、以大能使人折服的救世主。福音記載，連那些最接近耶穌，並接受特殊訓練的宗徒（「天國的奧義只賞給了你們」4:11），也「不明白，不了解」（8:17）。

你們的心還是遲鈍嗎？你們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嗎？
你們不記得嗎？（8:17-18）

以奇蹟為基礎的信仰，本身就藏有一種不信的危機。耶穌「治好了許多患各種病症的人，驅逐了許多魔鬼」（1:34）；他吸引了大批群眾（「有許多民衆從加里肋亞跟隨了來；並有從猶太、耶路撒冷、依杜默雅、若爾當河彼岸、提洛和漆冬一帶地方來的群眾，聽說他所作的一切事，都來到他跟前」3:7-8;1:33;2:2,4,13,15;3:32;4:1;5:21,24;6:54-55;8:1）；他使群眾不勝驚奇，以致他們說：「他所做的一切都好：使聾子聽見，叫啞吧說話」（3:37）

；他使他們大為驚愕，以致彼此詢問說：「這是什麼事？這是有權威的新教訓啊！」（1:27）。耶穌所做的一切，對他本人來說，都是好事，並且做得很好。

人們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像有權威似的，
不像經師們一樣（1:22）。

然而，這一切在別人身上卻收不到效果。連那些蒙召跟隨他的人（1:17,20;2:14;3:13）也沒有例外：是的，尤其是這班人，也沒有了解。

你們還不明白嗎？還不了解嗎？你們的心還是遲鈍嗎？
（8:17-18,21;6:52）。

奇蹟看來似乎是信仰的耀眼證據，然而奇蹟的證據是永遠難以使人滿足的。因為奇蹟雖使人驚訝，卻同時引起想見到更多奇蹟的渴望。一個奇蹟，不論如何壯觀驚人，不論如何折服人心，總是不夠的；人們繼續要求再次肯定，並企圖見到創造奇蹟的能力仍在運行不息。馬爾谷福音的開頭八章很有力地証實了這個十分簡單，而在人性中太普遍的事實。奇蹟的施行者被要求不斷地顯示他的大能，不容停頓或稍有疏忽。

伯多祿明認耶穌「你是默西亞」（8:29）這一行動，固然是正確而高貴的。但是，他在對默西亞的悟解中，犯了嚴重的錯誤。因為他所明認的基督，是個施行奇蹟的默西亞，而他的一生是個連續不斷的光榮凱旋。就在這一點上，馬爾谷在他的敘事中，顯示了他的神學天才和慧眼；也爲了這個理由，他的福音特別爲近代的基督信徒所愛好。

馬爾谷把他所搜得的史料，予以適當的編排，以求達到兩個目標：一是在當時人們對默西亞誤解的襯托下，彰顯了耶穌的原來面貌；二是在對基督有了正確的瞭解之後，指出了做耶穌門徒的真正意義。歸根結底，當時一般民衆之所以堅持榮耀默西亞的觀念，並非爲了歸光榮於他們所崇拜的基督，而是爲了這觀念符合他們自身的生活模式，滿足他們個人的自我形像，以及維護他

們好久以來所陶醉的幻想。

馬爾谷福音的門徒觀念

馬爾谷福音中心部份（8:22-10：52）的結構，並不出於偶然，而是經由作者精心安排的。作者有意透過這一連串公開傳教活動，給讀者傳達一個重要的訊息。這部份結構特色是，有一個特殊的敘事模式，除了少許變化之外，同樣地重覆了三次。這模式是以預告苦難開始，接着是宗徒的誤解，最後以耶穌教訓如何做門徒為結束。耶穌在路上問門徒說：「你們卻說我是誰呢？」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8:29）跟着就是重覆三次的敘事模式：

第一次：

(1) 首次預言苦難：「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並且被殺，三天以後必要復活。」（8:31）；

(2) 伯多祿的誤解：他就拉耶穌到一邊，開始諫責他（8:32）；

(3) 耶穌教訓門徒：「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十字架跟隨我。」（8:34）。

第二次：

(1) 二次預言苦難：「人子將要被交於人手中，為人所殺；被殺以後，過了三天，他必要復活。」（9:31）；

(2) 宗徒們的誤解：他們就開始爭論，他們之中誰最大（9:34）；

(3) 耶穌教訓門徒：「誰想做第一個，他就得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並做眾人的僕役。」（9:35）。

第三次：

(1) 三次預言苦難：「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死罪，要把他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他，唾污他，鞭打他，殺害他；但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10:33-34）；

(2) 若望兄弟誤解：他們要求耶穌說：「賜我們在你的光榮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10:37）；

(3) 耶穌教訓門徒：「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10:43-44）。

緊接着的，就是馬爾谷福音的中心思想，也是馬爾谷福音基督論的撮要。由此，馬爾谷給我們傳達了兩個重要的訊息：一、什麼是「你們說我是誰呢」這問題的正確答覆；二、什麼是這答覆要求於基督信徒的相應生活。因為「你們說我是誰呢」這問題所要求的答覆，並不只是一套基督論的教義，也不只是背誦一篇信經；唯一正確而完滿的答覆只有一個，就是聽從基督導師的教訓活基督門徒的生活：

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10:45）。

這一節就是馬爾谷福音的中心思想。在這一節之前，耶穌所顯示的大能和權威，他的教訓和奇蹟，都是為了使人逐漸正確地瞭解他是誰，以及他言行的真正意義。在這一節之後，福音的記述，尤其是耶穌的受難史：從耶穌榮進耶路撒冷開始，直到婦女見了空墓戰慄恐懼地逃跑為止，無非是為了証實這中心思想。

明認耶穌是基督，天主之子（谷1:1），就是信仰受苦的人子。他整個一生，不是統治，而是服務，甚至為他所要拯救的人類，交出自己的生命。馬爾谷福音的苦難史在四部福音中，最具體、最突出、最不留情、且有最多的細節。在那裡，每一個基督信徒都可以學習什麼叫做跟隨他所信仰的天主子耶穌基督：這就

是做耶穌門徒的**真正意義**。做耶穌的門徒就是跟隨被釘的主，就是跟隨他奉獻一生為別人服務，甚至交付自己的性命。馬爾谷之所以記述宗徒們一連三次誤解耶穌有關苦難的預言，不是為了叫他們丟臉或有意降低他們在福音中的地位；而是為了教導福音的讀者信仰基督的**真正意義**，就是：踏着耶穌所留下的足跡，活一個服事人的生活。因為他「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

要服事人，必須「背起十字架」。因為**真正的服事人**包括「棄絕自己」，並把自己看作是「眾人的奴僕」。基督信徒的「服事人」必定要求「死於自己」，為使所服事的人獲得生命。在基督信徒的團體內，這樣的服事不會使人把自己高舉在眾人之上。因為「做眾人中最末的一個」，「作眾人的奴僕」，並不是統治的銜頭，也不是自大的藉口。耶穌的徒弟絕不能「大過他的老師」，而基督信徒團體所跟隨的老師、主耶穌基督，「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

弗蒂吉埃爾神父，在他世上的最後日子裡，從馬爾谷福音中，再次體驗到被愛的感受。因為這部福音，比其他福音，給基督信徒提供了更佳的機會，能在老師的大愛中，悟解做他徒弟的**真正意義**，因而發現到「不可言喻的喜樂」。

作者的通信處：

Weston School of Theology
Cambridge, MA 02138, U.S.A.

跟隨基督——馬爾谷福音讀後

黃懷秋

許多人都同意，伯多祿的宣信（谷 8:27-30）在馬爾谷福音中是一個很重要的轉捩點。它把耶穌苦難之前的歷史劃分為兩個階段（1:14-8:26;8:27-10:52）。在此之前，耶穌曾經不止一次地以言以行啓示自己，但他的言行所換取過來的卻是法利塞人的陷害（3:6）、是同村同族人的不信（6:1-6），甚至連他的門徒也不了解他（6:52;8:14-21）。現在，耶穌第一次被宣稱為默西亞。伯多祿的宣信自有他的見地，有他與眾不同的地方；但畢竟，這也只能算是個半瞎的人的信仰吧了——他還未能看清楚作默西亞的基督所必須走的道路。

這樣看來，這一段宣信故事其實肩負着雙重的作用：它一方面是已經發生的事的總結，它總結了人，甚至那些與基督最親密的一群人都不曾真正地理解他的身份的事實；另一方面，它又把以後要發生的事導引到另一個新的階段去。宣信之後，耶穌第一次預言他的苦難。換言之，耶穌要以苦難來詮釋他的默西亞身份，他要作的默西亞不是一般人（如伯多祿）心中所想象的那種光榮的威武的君王。導入光榮的路只有一條；從此，他便開始踏上這一條路去。這是一條通往耶路撒冷的路、通往苦難與死亡的道路，然而，也是通往啓示和救恩的唯一道路。

就在這一條路上，耶穌不但向門徒啓示了他自己，也向他們啓示了作門徒的真正意義。

要理解伯多祿的宣信以及他所牽引出來的故事全貌，我們必須看一看這一段宣信故事在馬爾谷福音刻意安排下的脈絡。馬爾谷很小心地用兩個奇跡故事（8:22-26：貝特塞達的瞎子；和10:46-52：耶里哥的瞎子）把這一段從伯多祿宣信開始直至他進入耶路撒冷為止的旅程包裹起來。許多學者都發現這兩個治癒瞎子的事的象徵意味。要治癒人類的盲目，只有靠天主的奇蹟。

在貝特塞達的治療故事中，耶穌表現罕見的艱難，這與他平素只用一句說話，一聲令下群魔攝服的景象完全不同。瞎子的眼睛是慢慢被治好的，就好像耶穌一而再、再而三、不厭其煩地開導門徒一樣。在伯多祿宣信之後，耶穌三次預言他的苦難，而在每一次預言之後，都有一段對門徒的邀請，這一切都發生在通往耶路撒冷的路上。這是一首出現了三次的三部曲：預言受難（8:31;9:30-31;10:32-34）——門徒不了解（8:32-33;9:32-34;10:35-38）——耶穌卻繼續邀請門徒跟隨他（8:34-38;9:35;10:39,42-45）；並且不厭其煩地向他們解釋所謂作門徒的意思：追隨基督，與他相遇，不是在光榮中，而是在通往十字架的道路上。

如果基督的身份意含着苦難，那末門徒的身份也必定意含着與基督一起受苦。伯多祿宣信不但給予基督一個澄清他的身份的機會：「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但三天後必要復活」（8:31），還讓他把許多人心中虛榮的勝利主義打擊得體無完膚：那是「撒旦」的工作。因此，「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8:34）。

換言之，真正地認識基督，也就是真正地認識自己（基督徒）。但是達至這項認識的途徑卻不能靠理智的推思。只有腳踏實地的實踐，走基督所走的道路，跟隨他，一直到這路程的終結，我們纔能在十字架下，與百夫長一起喊出：「這人真是天主子」（15:39）。

有人曾經用反論的方式說明這一項真理：「沒有十字架就沒有耶穌；沒有信仰就沒有耶穌；沒有十字架就沒有信仰。」首先，為馬爾谷來說，在耶穌步入十字架的犧牲之前，沒有人能真正地理解他，這是基督以自己的生命所換取過來的救贖。因而，基督生命的最高峰（十字架）也就是打開這個生命奧秘的最終關鍵，只有在十字架下，在天主最大的啓示之前，瞎子的眼睛纔能清楚地看見。不過，假若真的是這樣的話，我是說：假若基督真的是個十字架的基督，那末，除了信仰之外，人又能依靠什麼？人的眼睛是不中用的，耳朵也不靈光，因為基督的言語和行動都不能

令人一眼看透他的身份，在這樣的曖昧不明之中，人只能依靠信仰行走。這一種曖昧不明不僅在他生前，就是在他死後，在馬爾谷和他的團體中亦一樣存在着。就是在基督復活後的這一岸邊，基督徒仍然必須依靠信仰行走。最後，信仰的催化劑就是十字架。沒有十字架，誰又能找到信仰呢？誰人能靠着信仰找尋到生活的真天主呢？猶太人靠法律，希臘人靠智慧都沒法找尋得到的東西，基督用他的十字架給我們贖回來了。所以基督徒的生命絕不是來自他自己，基督徒生命的終向也不是他自己，而是耶穌基督。

基督徒的生命來自基督；作基督徒的召叫，在馬爾谷福音中，永遠從基督開始。與其說基督徒追隨基督（主動詞），不若說基督徒被召請去追隨他。採取主動的永遠是那個在加里肋亞湖邊行走的人。他定睛注視着我們，就如同從前他曾經定睛注視過西滿、安德肋、雅各伯和若望（谷 1:16-20）或者瑪竇（2:13-14）一樣。他的聲音令人震撼：「來跟隨我！」馬爾谷把話說到最少，這樣纔能增加那種雷霆萬鈞之勢。那四位加里肋亞的漁夫，還有那個本來是稅吏的肋未，在懂得反省之前，已經拋下一切追隨他了。追隨基督，作基督的門徒，這是一種由恩寵支撐起來的全新的思想和行事方式。被召的人，或者應該說，接受基督召請的人，就不再是從前的他了。他們也許沒有經過特別的準備，甚至無須聽過基督的宣講，就是滿手罪污（就像肋未和那個在十字架下的百夫長）也無所謂，因為採取主動的不是他們，而是基督，而基督就在他們平常的生活中（他沒有製造一種特別的宗教情況）召叫他們。

耶穌召叫門徒，門徒一聲不哼，馬上拋下一切來跟隨他。按照我們的想法，門徒應該是忠實的一群，至死不渝地追隨基督。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按照馬爾谷的說法，門徒可以用「不理解」三個字來形容，就是在走往耶路撒冷的途上，門徒的心智仍然遲鈍，他們的眼目尚未張開，最後，當危難來臨的時候，終於逃散得一個不留（14:50-52）。

這件事告訴我們：作門徒、追隨基督的另一個面貌。門徒身

份包含着一切追隨着這個身份而來的危險，追隨基督就是把自己暴露在我們週遭一切的危難和不安全之中，那是一種挑戰，接受困難、自己理智的限度（不了解）、旁人的白眼（「他只是個瘋子而已！」）、逼害，甚至失敗的挑戰。一個安安份份守好自己工作崗位的人不會承受很大的風險，他的日子會過得很「安穩」，只有那些企圖攀山越嶺、好享受另一面的陽光的人纔會有粉身碎骨的危險。

現在讓我們再回到往耶路撒冷的旅途上。因為馬爾谷把大部份有關門徒職份的教誨都安放在這裏。除了在第一次預言之後，耶穌邀請門徒背着十字架來跟隨他之外，在第二次和第三次預言之間，我們更可以找到一段「基督徒的家規」。按這兒所表現的形式來說，很可能是初期教會的要理，在幾件重要事情上，給當時的基督徒提供行為的法則。在這裏，馬爾谷處處強調基督徒行為的基準就是基督。基督徒要知道該怎樣作判斷（什麼事該作，什麼事不該作），唯一的方法就是看一看那走在他們前面的基督：作衆人的僕役、做衆人中最末的一個、收留一個弱小的孩子、善待他們、不使他們中任何一個跌倒、以愛相待、不依仗世間的錢財，因為有更寶貴的在天上。

第三次預言受難更把追隨的意義以戲劇化的形式地表現出來：「那時，他們在路上，要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門徒前走，他們都驚奇，跟隨的人也害怕」，然後，他「告訴他們那將要臨到他身上的事」（10:32）。馬爾谷說得很清楚，其實，這裏已不再是對門徒的教訓了，他們已經實際步上死亡和復活的道路——上耶路撒冷去，他在前面走，門徒在後面「跟隨」着他。聖史的用意很清楚，所謂跟隨耶穌，那無非是跟他走受難、死亡、和復活的道路。就這樣，馬爾谷把耶穌的一生和門徒（基督徒）的一生鎖連在一起，耶穌的道路就是基督徒的道路。基督不僅給我們「宣講」那一條道路，也不僅給我們指示它，他自己走在我們前面。而我們，如果要真正地理解基督，真正地認識自己，便該走他的道路，並且追隨着他，一直走到那路的盡頭。從苦難、死亡、一直走到復活的光榮中。

「辣彼，你住在那裡？」——

聖若望描述的「追隨基督」（若1:35-51）

李子忠

對聖若望來說，「追隨基督」不只是走在基督後面，更要進一步與基督「寓居」，即與他共融生活，親身體驗基督的奧秘。若望福音第一章深刻地描繪了兩個召喚和追隨的故事：若望、安德肋和伯多祿（1:35-42），斐理伯和納塔乃耳（1:43-51）。在這些記載中，我們看到人與基督相遇而蒙召喚的幾個實例，以及追隨基督的典範。這正反映出信友初與基督相遇及至成為門徒的歷程，和追隨基督應有的態度。

（一）若1:35-51 的特色

召叫首批門徒的記載，是四部福音所共有的片段，然而若1:35-51 與對觀福音的記載（谷1:16-20；瑪4:18-22；路5:1-11）卻截然不同。對觀福音的記載模式是：

1. 耶穌在人的實況中與他相遇；
2. 耶穌召喚人追隨他；
3. 人迅速放棄俗務而追隨耶穌。

對觀福音的記載更與它們的下文緊密聯繫，即揀選十二宗徒（谷3:13-19及平行記載），派遣十二宗徒傳教（谷6:7-13及平行記載），宗徒明認耶穌為默西亞（谷8:27-30及平行記載）。

若望有關首批門徒的記載，雖然在門徒的名字上，與對觀福

音大同小異（註一），但記載的模式卻很不同：

1. 見証者引導人與耶穌相遇：若翰指引自己的兩個門徒（1:36），安德肋帶領伯多祿（1:41）斐理伯引導納塔乃耳（1:45）；
2. 人與耶穌相遇後，產生與耶穌的個人經驗（1:39,47-51）；
3. 被召喚者宣發對耶穌的信德（1:41,45,49）。再者，對觀福音強調了門徒捨棄一切（谷 1:18,20;8:34-38;10:21,28-31及平行記載），若望卻隻字不提，反而逐步揭示基督的奧秘：他是「辣彼」（1:38,49），是以色列期待的默西亞（1:41），是以色列的君王，是天主子（1:49）和人子（1:51）。若望所強調的是：人追隨基督莫大於與基督留在一起，與他一起寓居。雖然對觀福音也提到耶穌揀選門徒也是「為同他常在一起」（谷 3:14），但若望卻指出是門徒「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裡住下了」（1:39）。這種「寓居」正構成「追隨基督」的要素。在若望福音中，「走向基督」、「注視基督」、「與基督寓居」等語句，都充滿神學意味，喻指對基督的信仰和體驗他的奧秘（註二）。

（二）神學和靈修性的註釋

（1）若望、安德肋和伯多祿的經驗（1:35-42）

「第二天，若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在那裡站著，若翰見耶穌走過，便注視著他說：看，天主的羔羊！」（35-36節）——作者沒有記下事情發生的明確時地，因為此等事件要不斷在教會內發生。文中也沒有交代耶穌從何而來，往何處去。耶穌不停地在我們中間走過，直至有人發現了他。若翰作為默西亞前驅的使命已完成，因為他已指出了天主的羔羊（1:29,36）。他的見證滿足了以色列的期望（依 52:13-53:12），指出了走向基督的道路。

「那兩個門徒聽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37節）——見証的話驅使若望和安德肋追隨基督，成為門徒和耶穌的見証人。

「耶穌轉身過來，看見他們跟著，便向他們說：你們找什麼？他們回答說：辣彼！你住在那裡？」（38節）——兩位門徒走在耶穌後面，想接觸他。但是，這個「追隨基督」的歷程的真正開端，始於耶穌主動的轉身發問：「你們找什麼？」這是第四部福音中，耶穌向人發出的第一個基本問題。這正反映出基督徒的皈依，是完全啓端於天主的自發行動（參看耶31:18）。門徒的回答，似是答非所問，「辣彼——意即師傅——你住在那裡？」門徒所追尋的並非事物，而是一個人物，非一端理智所能認識的真理程式，而是真理本身：基督的個人，他的生活和奧秘。

「他向他們說：你們來看看吧！他們於是去了，看了他住的地方；並且那一天就在他那裡住下了。那時大約是第十時辰。」（39節）——耶穌的邀請：「你們來看看吧！」（註三），並不是叫他們去欣賞什麼東西，而是去經驗基督本人，進入他的生活中。這種「走向」和「觀看」最後竟成了「寓居」：「他們就在他那裡住下了」。體驗基督就是去聆聽他，與他交談，跟他往來（參看路10:39;若3:1-15），這是構成人對基督信仰和追隨基督的基礎。這次經驗是如此深刻，以至若望還清楚記得那時是「第十時辰」。就是這次經歷使他們決意成為門徒。

「西滿伯多祿的哥哥安德肋，就是聽了若翰的話，而跟隨了耶穌的那兩人中的一個，先去找到了自己的弟弟西滿，並向他說：我們找到了默西亞——意即基督。」（40-41節）——獲得信仰成了門徒的效果，就是感到要親自作基督的見証人，帶領他人去認識基督。安德肋首先見証了自己的信仰，與自己的兄弟分享了自己與默西亞一起的經驗，繼而推動自己的兄弟去親身體驗基督。

「遂領他到耶穌跟前，耶穌注視着他說：你是若望的兒子西滿，你要叫『刻法』——意即伯多祿。」（42節）——耶穌的注視是一個透澈人心，和切願召選的目光。他認識西滿，知道他

是可造就之材，將來要成為教會的基石，因此給他改名為「刻法」。改一個新名字意味新生活和新身份的開始，他將成為磐石和善牧（參看21:15-17）。

（2）斐理伯和納塔乃耳的經驗（1:43-51）

「第二天，耶穌願意往加里肋亞去，遇到了斐理伯，耶穌便向他說：你跟隨我吧！斐理伯是貝特賽達人，與安德肋和伯多祿同城。」（43-44節）——這一次，耶穌遇到斐理伯，主動邀請他跟隨自己。斐理伯成了門徒，非因他人對基督的見證，而是耶穌親自召選的，這和若翰的兩位門徒和伯多祿的例子很不同。「追隨基督」的邀請，是天主白白賞賜的！

「斐理伯遇到納塔乃耳，就向他說：梅瑟在法律上所記載，和先知們所預報的，我們找著了，就是若瑟的兒子，出身於納匝肋的耶穌。」（45節）——一如安德肋曾向伯多祿作了証，現在，斐理伯也向自己的朋友納塔乃耳（註四）作証指出：納匝肋人若瑟之子耶穌，就是以色列所期待的默西亞。斐理伯的見證是基於舊約聖經的——梅瑟和先知。

「納塔乃耳便向他說：從納匝肋還能出什麼好事嗎？斐理伯向他說：你來看一看吧！」（46節）——納塔乃耳率直的反應，正好代表時下的猶太人的心態：默西亞不能來自一個寂寂無聞的小村鎮。聖言降生的奧蹟，為不信的人實是一塊絆腳石。斐理伯不想說服自己的朋友，索性請他來親身體驗一下。

「耶穌看見納塔乃耳向自己走來，就指着他說：看，這確是一個以色列人，在他內毫無詭詐。」（47節）——納塔乃耳爽快的走向耶穌，正表出他切願知道真理之決心。耶穌洞悉他的心意，走上前迎著他，並讚美他是一位天主心目中的名符其實的以色列人。

「納塔乃耳給他說：你從那裡認識我呢？耶穌回答說：斐理伯叫你以前，當你還在無花果樹下時，我就看見了你。納塔乃耳

回答說：辣彼！你是天主子，你是以色列的君王。」（48-49節）——「你從那裡認識我呢？」這句話正意味著耶穌神妙的來歷，和他的天主性（參看7:27-29;8:14;9:29-33;19:9）。耶穌以自己的神能，道出納塔乃耳的事，使他不勝折服，並明認耶穌就是以色列所期待的默西亞君王（註五）。

「耶穌遂說道：因為我向你說：我看見了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了嗎？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又向他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50-51節）——納塔乃耳向耶穌所發的信德，使他獲得了更大的啓示。「你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這句話指出：藉着基督由加納婚宴（2:11）至十字架上，所彰顯的光榮，他的信德將會不斷受到強化。耶穌是連接天人的通道，他要把天主啓示給人（1:18），並把人帶到天父面前（14:6）。聖祖雅各伯所夢見的天梯（創28:10-17），正是降生成人的聖言最好的預像。51節中：「又向他說：你們要看見....」，似乎在構句上有困難之處。其實，這更顯出若1:35-51是為日後有意追隨基督者而寫的。

（三）當代的「追隨基督」

1. 回顧每個人成為門徒的經歷，不少是因為朋友的介紹而認識耶穌，繼而慕道領洗入教的。一些人早有心靈準備，一如若翰的兩位門徒，在朋友指示出基督時，便迅速跟隨。另一些人卻像安德肋一樣，自己一獲得了信仰，便立即高興地帶引家人認識基督。更有不少人像納塔乃耳一樣，起初對他人介紹的基督，很難予以接受，但在朋友力邀之下，終於開始了尋求真理的歷程。這等事例在在給我們指出：「追隨基督」之初，極需有為基督作証的人從旁指引。另一方面，作基督的真門徒，必須把自己的信仰介紹給他人，因為，「追隨基督」並不是一件私人的事，只求獨善其身；誰若不願意與人分享自己的信仰，便不能成為真正的門徒。

2. 要在世上「追隨基督」，「背十字架」和「捨棄一切」是在所難免的（參看谷8:34; 瑪10:38; 16:24; 路9:23; 14:27）。路加更強調了這種捨棄的精神，應該是「天天」實行的，而非一日之事（路9:23）。但「捨棄」本身並不構成真正的「追隨基督」，只能除去其中的障礙。若望卻指出：「追隨基督」的要素，在於親身體驗基督和他的奧秘，與他「留在一起」，與基督「寓居」。「誰若事奉我，就當跟隨我；如此，我在那裡，我的僕人也要在那裡。」（12:26）

人所追尋的，並不是一套精密的教義，而是人而天主的耶穌。若翰、安德肋和斐理伯，並沒有向人講出一大篇道理，好說服他人，而是直接帶引他人親自去體驗基督。「他們去了，看了...就在他那裡住下了。」但是，我們要問：在那裡才可以親身體驗基督呢？「辣彼，你住在那裡？」按照保祿「基督奧體」的神學（參看弗1:23; 哥1:18,24），基督與他的教會常在一起；在教會內，人與奧體之首結合。但若望的「寓居」神學，卻有更深的靈修意義。這是一種彼此之內的結合，就如耶穌所說的：「我在父內，父也在我內」一樣（14:11）。同樣，耶穌也在信友之內，信友也在父與子之內互相結合（17:21,23,24,26）。這種經驗並非泛神論，亦非一種秘修生活中的神魂超拔現象。這種主與門徒間的彼此寓居，是一種持久性和極親密的結合。為使這結合持久不變（這正是希臘文「寓居」menein之意），門徒們必須以愛遵守基督的誡命：「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愛內」（15:10），又須不斷依附基督的話（8:31），並且要彼此相愛：「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13:35）。但是，門徒一旦不這樣生活，就與基督分離，而且一事無成：「你們若不住在我內，就一無所能...那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的，他就結許多的果實」（15:4-5）。因此，綜上所說，要成為基督的真門徒，就應與基督一起寓居，即切實地度一個信友的生活（註六）。

註釋

註一：若望福音並沒有講出，那位與安德肋一起跟隨基督的門徒是誰。但按照教父們的古老傳統，這門徒就是本福音的作者若望，他又被稱為「主所愛的門徒」。

註二：參看 R.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Vol: I, Garden City - N.Y., 1966, pp. 78-79.

註三：在修道生活中，"Come and See" 這句話，作為邀請他人來認識體驗修會的生活，把「追隨基督」看作按福音勸諭而度的奉獻生活。

註四：雖然納塔乃耳是跟隨基督的最早一批門徒之一，卻沒有包括在十二宗徒的名單上。許多教父都認為，他就是巴爾多祿茂，因為這個名字常與斐理伯連在一起。

註五：納塔乃耳的話，並不表示他認識耶穌與天主父的關係。「天主子」在此含有默西亞的意義（參看撒下7:12-14）。

註六：參看 R.E. BROWN, pp. 510-512。



尼苛德摩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過程

黃國華

引言

若望福音內，除了有對耶穌、耶穌的母親、若翰和宗徒們的記述外，也記述了很多其他不同的人物。可是，大部份這些人物都只是出現於某一段經文中，很少在其他部份的經文中再次出現，就如撒瑪黎雅婦人（4:1-42）、癱子（5:1-18）、犯姦淫的婦人（8:1-11）和胎生的瞎子（9:1-34）等。但對於尼苛德摩則與眾不同，他在若望福音內三次分別出現在三段不同的經文中，即 3:1-15；7:40-53；19:38-42。而這三次正是全部新約中僅有的三次，卻在同一福音內。

既然若望福音三次記述有關尼苛德摩的事蹟，這樣的安排必定有特別的意義和重要性。因為看似巧合的，若望福音把一些有關耶穌的重要事件，同樣地記述了三次，如耶穌三次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2:13;6:4;11:55）和他三次預言他的被高舉（3:14;8:28;12:32）等。因此，為進一步瞭解尼苛德摩在若望福音中的角色和重要性，本文是就記述尼苛德摩事蹟的三段經文，去探討他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心路歷程，從而進一步瞭解其重要性。

本文主要分為四個部份，第一部份是簡要地討論有關尼苛德摩那三段經文的內容，和三段經文的關係。第二部份則是就尼苛德摩的身份、背景，去探討他在福音中的角色。第三部份是討論他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心路歷程。而最後的第四部份，是就前三部份所討論的作一總結和反省。

(一) 若望福音內有關尼苛德摩的三個片段

(1) 三個片段

整個新舊約聖經中，只有若望福音提及尼苛德摩這個名字；而且在三個不同的段落內提及他：即在3:1-15;7:40-53;19:38-42。第一次是尼苛德摩有意的在夜間去探訪耶穌。第二次是當司祭長、法利塞人及差役等人，爲了捕捉耶穌而發生爭論時，尼苛德摩卻起來向他們質疑。第三次則是當耶穌死後，尼苛德摩帶了香料去傅抹耶穌的屍體。

不過，在討論這三段經文時，是不能只單獨討論這些章節，而要與經文的上下文與及若望福音成書的目的——爲叫人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使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20:31）——一起加以討論。因爲這三段經文是福音作者經過審慎安排的，與前後部份的經文有着密切的關係。

1. 若 3:1-15 —— 夜訪

這段經文是被編排於耶穌首次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2:13）。尼苛德摩的到訪，出現得比較突然，而且特別；因爲他是在夜間去探訪耶穌。而在對話中，他只說了三句話。

他們之間的對話內容，大部份學者都集中於耶穌所說的話上（註一）。而對於尼苛德摩所說的話則較少討論。其中討論較多的是他所說的第一句話：「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爲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神蹟。」（3:3）雖然學者們的意見不盡相同（註二），但都有一共同點，就是他們都同樣認爲，尼苛德摩並不清楚耶穌是誰。尼苛德摩只是純粹按着人性的眼光去看耶穌，認爲他是來自天主的一個人，是先知或是辣彼——師傅。但耶穌在回答尼苛德摩時，是要引導他進入一更深的層次，就是耶穌自己是由天主那裏降來的人子（3:13-15）。然而，福音作者更進一步指出他就是天主的獨生子（3:16）。

當把尼苛德摩對耶穌所說的第一句話（3:3），聯同2:23-25一起與路7:18-20或瑪11:2-5作一比較時；可以發覺到，尼苛德摩在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後，與若翰有同樣的感受，就是想知道耶穌究竟是誰，是先知或是辣彼，或是要來的默西亞。而事實上，一般群眾的反應也是這樣（參閱7:31,40-41）。因為當時的猶太人，正熱切等待着默西亞的來臨。而他們相信默西亞來臨時，會帶來不少的神蹟，特別是治病的神蹟，如同先知所預言的（參閱依35:5,29:18,26:19,61:1等）。另一方面，猶太人都相信，神蹟必是來自天主的。尼苛德摩既是猶太人的首領和師傅，對於他們的聖經和法律必然很熟悉。因而在看到耶穌行神蹟後，自然產生了好奇心，想要知道他是不是要來的默西亞。所以，他在夜間去找耶穌，也就是為解答這疑問。因此，在尼苛德摩所說的第一句話裏，其語氣已隱含着一個問題，就是「你是誰，你是否就是要來的那一位默西亞？」

在3:14中，耶穌以梅瑟高舉銅蛇來比喻自己的被高舉，是全段經文的高峰。若把這節與8:28一起對照來看，便可知耶穌實在是猶太人期待的那一位，即默西亞。故此，耶穌在回答尼苛德摩時，是逐步使他瞭解耶穌自己便是默西亞，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只要相信他便可得到永生。首先，當尼苛德摩提及因看到耶穌所行的神蹟而相信他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時，耶穌指出看到神蹟並不足夠，神蹟只是一些表面的記號或徵兆，更重要的是見到和進入天主的國。而天主的國是由上而生的人，即那些接受聖神並相信天主子的人，才能見到和得以進入。但當耶穌講述他自己的身份時，尼苛德摩突然不見了，使耶穌的說話好像成了一種獨白的形式。福音作者在此似乎是要留下一伏線以讓尼苛德摩的再次出現。

2. 若7:40-53 —— 爭論

根據7:2的記述，這事是發生在帳棚節期間的耶路撒冷。耶穌在慶節最隆重的一天公開宣佈，相信他的人，「從他的心中要

流出活水的江河」(7:38)，而福音作者指出，這所指的是聖神。但是群眾聽後，再次掀起對耶穌身份的疑問，有人以為他是先知，有人以為他是默西亞。並且在司祭長和法利塞人之間，也因他們所打發去捉耶穌的差役沒有完成任務而引起爭論，尼苛德摩也就在此時再次出現(7:50)。然而，福音作者卻特別指出，他就是「先前曾來到耶穌那裏的尼苛德摩」，顯然是要提醒讀者，這段記述與尼苛德摩第一次出現和耶穌對話是有連繫的。

不過，這次尼苛德摩只說了一句話，他引用了申17:6去質問司祭長和法利塞人，為何不聽取人的口供和查明其所作的事，便下判決，定人的罪(7:51)。他說這話，一方面是以法律為根據，直斥司祭長和法利塞人的不是，提醒他們要小心，勿濫用權力，同時也為要找出真相。另一方面，他說這話多少也帶有為耶穌辯護的成份。可是，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卻強說從加里肋亞不會出先知(7:52)(註三)。並強詞奪理，有意把尼苛德摩也納入耶穌一夥。至此，尼苛德摩可能因害怕他們而沒再說話。

從此段經文的上下文中，可看到群眾因見耶穌行了很多神蹟，而開始討論他的身份(7:31)。但是，另一方面，在8:12-59內，耶穌則對猶太人講論他的身份。再者，福音作者在8:28記述耶穌再次提出他被高舉之事，且更明顯地告訴群眾，當他被高舉時，眾人便知道他就是那一位。這樣，他肯定地指出他自己就是默西亞，並且這默西亞不是一個普通的人，而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

3. 若19:38-42 —— 埋葬

新約四部福音中，只有若望福音提及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和尼苛德摩二人，一起去處理埋葬耶穌的事宜(19:38-39)。而其他三部福音則只提及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參閱谷15:43; 瑪27:57; 路23:50-51)。然而，是否有其他人與他們一起埋葬耶穌，福音中卻沒有明顯提及。或者是因其他門徒都逃跑了(參閱瑪26:56)，所以福音中也沒有提及耶穌的其他門徒。不過，這正突出了尼苛德摩二人的膽量和勇氣。並且指出二人在埋葬耶穌一事上所佔的重

要地位，就是他們成了耶穌死亡的証人。

從這段經文與其前後連接的經文之上下文來看，這記述是要指出耶穌君王的身份（註四）。而這位君王比世上所有君王都尊貴。因為尼苛德摩帶來的一百斤為傅抹耶穌的香料，遠比用以傅抹一般君王的數量為多，且多得出奇。事實上，傅抹一般羅馬王侯只是用十二斤香料而已（註五）。不單如此，這也同時指出耶穌因着自我的奉獻而作為大司祭的身份。不過，舊約中，君王和大司祭二者都是要經過傅抹才就職的人（參閱肋8:1-13; 撒9:15-10:1），都可稱為「受傅者」。所以把「受傅者」的解釋放在這經文上較為適當；因為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意思就是「受傅者」。這也符合若望福音的目的（20:31）。再者，耶穌復活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時，亦說及他的身份和與天父的關係。因此，尼苛德摩所傅抹的並非別人，也不是一具普通的屍體，而是要死而復活的默西亞。他不單是君王，也不單是大司祭；他更是超越一切君王和大司祭的默西亞，天主子。

（2）三個片段的關係

整體來看，三段經文被編排在不同情況的描述中，都是圍繞着同一個目的，就是為要證明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要讀者相信耶穌這超越的身份。尼苛德摩的出現，也正是協助了福音作者表達其寫作目的。

驟眼看來，尼苛德摩在三個片段中，說話越來越少，並無突出之處。但是，這三個片段卻相當完整的表達了尼苛德摩本身的轉變，就是他由懷疑以至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過程。而另一方面，福音作者也就藉着尼苛德摩的行動去證明耶穌的真正身份，以表達福音的目的。第一段是描述尼苛德摩對耶穌身份產生疑惑而向他詢問；耶穌則以漸進式的答覆去解答他的疑問。第二段則描述群眾間再次引起對耶穌身份的疑惑而發生爭論，尼苛德摩沒有表示疑惑，反而提醒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要小心查証，勿妄作判斷。而第三段尼苛德摩雖沒有說什麼，但他的行動比說話更重要和更

有力。他的行動顯出他實在承認了耶穌是默西亞。所以，三段經文是有着密切的連繫，表達的目的也相同。它們不單表達了福音的目的，也展示了尼苛德摩的轉變。

(二) 尼苛德摩這人物

(1) 名字和身份

尼苛德摩這名字的希臘文是 *Nikodēmos*，意思是「人民的征服者」（註六）。這名字在希臘人和猶太人中是相當普通的名字。不過，在新約中，只有若望福音提及這名字，而在猶太歷史家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的著作和猶太人的塔耳慕得（*Talmud*）中記述了二位名叫尼苛德摩的人（註七）。可是這兩位卻與若望福音所記述的很不相同。

根據若望福音的記載，尼苛德摩是猶太人的首領（3:1），公議會的成員之一，更是猶太人的師傅（3:10）；同時，他也是一個法利塞黨人（3:1）。因此，尼苛德摩可說是一個有學識而且德高望重的人。由於他是猶太人的一位師傅，他對法律和聖經與及有關天主的真理自然會很熟悉。並且，他既是一個法利塞黨人，也懷有一般法利塞人相同的信念，就如相信死者的復活、上主審判之日、死後生命的賞報、默西亞的來臨等（註八）。因此，他猶如他的同胞——猶太人——一樣，甚至比他們更熱切地期待着默西亞的光榮來臨。

(2) 在若望福音中的角色

前面提及福音記述尼苛德摩的事蹟，是要表達其目的，就是要人相信耶穌是默西亞，天主子，並獲得生命。而對於他在福音中所擔當的角色，學者們則有不同的見解。

Raymond E. Brown 認為福音作者願意藉着尼苛德摩與耶穌的對話，作為隨後所表達道理的引言，特別是為說明信仰的問題

（註九）。E. A. Abbott則認為尼苛德摩是代表着處於猶太主義和基督信仰衝突之間，一些溫和及開放的法利塞人（註十）。而B. Vawter認為若望福音作者以尼苛德摩代表猶太主義，並藉着耶穌與他的對話，顯示耶穌取代了猶太主義的教導（註十一）。M. M. Pazdan在她的文章中，認為福音作者把有關尼苛德摩的部份與撒瑪黎雅婦人的部份放在一起作為一個對比，如兩人不同的種族、地位、背景與及他們對耶穌所作的反應等，以尼苛德摩去襯托出撒瑪黎雅婦人對耶穌的信心（註十二）。因此，在她看來，尼苛德摩在若望福音中，只是一個閒角而已。

另外，R. F. Collins 在其文章中，提到Barnabas Lindars，B. Hemelsoet和J. Louis Martyn 的意見，前者認為尼苛德摩是代表官方的猶太主義，向耶穌的言論表示開放。後二者則認為尼苛德摩代表了那些相信耶穌，但沒有公開其信仰的猶太基督徒。然而，R. F. Collins本人則同意Marius de Jonge和Francis Moloney的意見，認為尼苛德摩是一個代表人物，福音作者藉他去描述一種不足以得救的信德（註十三）。

這些學者的不同意見中，可以得到一個相當一致的意見，就是在若望福音中，尼苛德摩是擔當着一個「代表」的角色。雖然如此，有關他的記述卻並非虛構的，因為找不到任何動機和理由，能促使福音作者虛構這樣的一個人物（註十四）。

的確，尼苛德摩這人物代表的是甚麼，學者們的意見是迥異的；但是，若從福音的目的（20:31）和第三、四章這兩章經文的上下文看，可以肯定的是，尼苛德摩是代表着基督徒團體內的某些信友。而在不同的角度下，他可代表着不同類型的信友。

首先，從以色列民族的歷史背景來看，尼苛德摩代表着猶太人，撒瑪黎雅婦人代表撒瑪黎雅人，而王臣則代表外邦人。這樣，尼苛德摩與撒瑪黎雅婦人便代表了整個以色列民族，因為二者本來都是以色列人，出自同一祖先雅各伯（註十五）。雖然當時猶太人看不起撒瑪黎雅人，且彼此不相往還（4:9），並視撒瑪黎雅人為外邦人。但從撒瑪黎雅婦人提及他們也在等待默西亞來臨

(4:25) 的話中，可以証實兩族的關係。這樣看來，尼苛德摩這猶太人與那位撒瑪黎雅婦人，代表了所有以色列後裔的基督徒，而同時也代表着新的天主子民，即所有的基督徒。

其次，從二者的身份和地位來看，尼苛德摩代表着有學識、富有、德高望重的信友；而撒瑪黎雅婦人則代表着貧窮、被人歧視、被人遺棄、受人輕視、生活上沒有保障的信友。

再者，從相信耶穌為默西亞這方面來看，撒瑪黎雅婦人因着耶穌的引導而相信了耶穌為默西亞，並且公開地宣講，為他作証。然而，尼苛德摩則未因聽了耶穌的話而立刻接受信仰，反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才相信，且在承認耶穌為默西亞時，也是不發一言的，沒有如同那撒瑪黎雅婦人般公開的大聲宣講。因此，撒瑪黎雅婦人可說代表那些承認耶穌為默西亞並勇於宣講的信友；相反的，尼苛德摩則代表着一些勇氣不足的信友；不過，這些信友最後也是敢於公開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由此可見，尼苛德摩這個「代表」，因着不同的角度，代表了不同類型的人物。

(三) 尼苛德摩的心路歷程

雖然若望福音對尼苛德摩描述不多，他只說了四句話。但從他說話的內容和福音所描述有關他的行動，可以看出他的內心，實在經歷了很大的轉變，這轉變使他認清他所相信的和所期待的那一位默西亞。

(1) 期待

因着他們的宗教經驗和先知的預言，以色列人相信雅威會在某一個日子，派遣一位默西亞到他們中間，把他們從痛苦、勞役和被壓迫中拯救出來，並且施行審判，伸張正義。在耶穌的時代，他們對默西亞的期待仍很熱切，他們所期待的是一位帶着威能來到世上的君王，為他們復興以色列國，打擊他們的一切敵人（註

十六)。

尼苛德摩既是猶太人，自然也懷着同樣的期望，希望默西亞早日來臨，復興以色列國，使他們脫離外邦人的統治。而他也是一位師傅，對於先知有關默西亞的預言也必定相當熟悉。因此，耶穌的出現和施行了那樣多的神蹟，便引起了他與其他猶太人的注意。由於他們渴望默西亞的來臨，並且深信能施行那樣多神蹟的人，必定是來自天主。更何況，耶穌的言行，是前所未有的。因而除了使他們感到驚訝外，也勾起了他們對耶穌的身份產生懷疑，究竟他是否那位要來的默西亞。故此，他便決意去探訪耶穌，詢問及查究他的真正身份（註十七）。

(2) 追尋

尼苛德摩之所以於夜間去探訪耶穌，有些學者認為，因為他是一位猶太人的首領，且是一位師傅，而當時有部份猶太人，特別是公議會的成員，已開始不滿耶穌的言行，所以他不便在白天去找耶穌（註十八）。

不過，雖然福音的記述，不一定按時間的次序，但第一、二章卻沒提及猶太人對耶穌的敵視。反而，從福音的記述，可知道耶穌常在白天宣講，宣講時群眾都聚攏於他的附近。因此，尼苛德摩在那些時候，並不容易接近耶穌；況且，尼苛德摩要問耶穌的，是一個相當敏感的問題，因是關乎耶穌是否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這身份為猶太人而言，是一個政治領袖。故此，若耶穌的回答是正面的話，在他周圍的猶太人極可能會起鬨，使場面混亂而難以收拾，且甚至會導致羅馬政府的干預（參閱11:45-53）。所以，在夜間去探訪耶穌是較為適當和安全的。

另一方面，福音作者可能另有用意，就是把「夜間」用作一種象徵的意義。因為福音中描述耶穌是真光，他也自稱為「世界之光」（8:12）；因此，福音作者以尼苛德摩夜訪耶穌，來作為一個黑暗與光明的對比。這象徵尼苛德摩所處的境況是在黑暗之中（夜間），而他去找耶穌（光明），就是指他在黑暗中尋找光

明，從黑暗中走向光明。這與猶達斯由晚餐廳離開耶穌和其他門徒時，福音描述的「黑夜」（13:30）有相仿的意義。不過，猶達斯是離開光明走進黑暗中（註十九）。

毫無疑問，尼苛德摩夜訪耶穌的動機，是要詢問耶穌有關他的真正身份。事實上，他肯定耶穌是來自天主的，只是不知道他究竟是誰。所以，當他未清楚耶穌的身份以前，不便公開詢問他，以免引致不好的後果。然而，當他去探訪耶穌的同時，他是在黑暗中追尋光明，更是由黑暗中走向光明，而且更進一步地追尋和走向那身為光明的默西亞，天主子。

（3）詢問

尼苛德摩夜訪耶穌時，他開始是採取主動的，但講完第一句話後，還未提出他的來意和想問的問題時，耶穌已把主動和被動的地位互換了。雖然耶穌並沒有脫離他的願望，反而逐步指出他自己的真正身份；但是，這卻不是尼苛德摩所期望的答覆。

耶穌首先指出天主的國不是一般的國度，而且除了那些從上而生的人外，不是一般人所能瞭解和見到的。可是，這令尼苛德摩感到很困惑，因為這與他所學所聽的完全不同。原因是他與其他猶太人都認為默西亞來建立的國度，就是重建以色列國。因此，他未能瞭解耶穌的話，而以爲從上而生就是要再由母腹出生。

耶穌便進一步指出這從上而生，並非人類肉性的生產，而是由於聖神的屬神的生產。並且只有因着聖神，人才得以從上而生及有資格進入天主的國。不過，尼苛德摩似乎仍未明白，他仍以人的眼光來看而問這事怎樣成就，並暗示要耶穌提出証據。耶穌並沒有立時給他証據，卻指出他與猶太人沒有信心，且以他的被舉起（被釘於十字架上）比作梅瑟高舉銅蛇（3:14），作為提示尼苛德摩的一個記號（讓尼苛德摩能夠在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時，記起並領悟他所說被舉起的意義，從而相信他就是那一位默西亞），更指出信他的人，必得到永生。隨後福音作者更詳細地描述耶穌那天主子的身份和職務（3:16-21）。可是尼苛德摩仍不相信

(3:12)，且無聲無息地離開了。然而，耶穌把自己的被舉起比作梅瑟高舉銅蛇，與及尼苛德摩的不告而別，福音作者將它們作為日後尼苛德摩的再次出現和他相信及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伏線。

因此，外表看來，尼苛德摩是懷着希望去詢問耶穌，卻是滿腹疑團地回去。但內裏看來，他卻是走在生命之路上，逐漸走向生命之主。雖然他仍未明白耶穌的真正身份，也不瞭解耶穌對他所說有關永遠生命之言。不過，信仰的種子，實在已因這次的對話而種於他的心內，只是要等待時機（耶穌的被釘十字架）出現才發芽滋長。

（4）求証

尼苛德摩夜訪耶穌，是由於他對耶穌的身份感到懷疑和對默西亞的渴望。而另一方面，他是為了尋求証據，以証明耶穌身份的真相。如同其他猶太人一般，他要証明耶穌的身份，首要的証據是神蹟（參閱格前1:22）。這可從他對耶穌說的第一句話，得知他是神蹟來作為耶穌來自天主的証據。但他不以此為滿足，而要進一步求証耶穌的身份。

從耶穌在3:11的答覆中，可知尼苛德摩並未因耶穌的作証而相信。當他說：「這事怎樣能成就呢？」（3:9）時，他是向耶穌要求更多的証據。但是耶穌卻沒有那樣做，反而只提出一個記號作為証據，就是他要被舉起，如同梅瑟高舉銅蛇（3:14）一樣。當時，尼苛德摩雖然未有正面的接受，且悄然引退。但這並沒有減低他對默西亞的渴望，也沒有使他放棄追尋耶穌的真正身份，反而要繼續尋求証明。故此，當公議會的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堅持要捉耶穌時，他要求他們按法律先查明耶穌所作的一切，並要聽取耶穌的口供後才判斷和定他的罪（3:51）。他這次行動，雖然受到司祭長和法利塞人的搶白，他也緘默下來，不與他們爭辯。但這件事已顯出他是一位正直的人，不願意在未有証據下而加罪於人。另一方面，也看到他是一個實事求是的人，不輕易相信別人一些片面之言；而且也顯出他相當注意耶穌的言行，對耶穌的

言行有一定的認識，知道他所言所行未有觸犯法律。由此可見，尼苛德摩雖受到挫折，但他仍未放棄追尋耶穌的真正身份。

再者，從上下文看，在第八章內，記述了法利塞人和猶太人與耶穌的辯論（8:12-59）。雖然沒有記述尼苛德摩的出現，但福音作者好像要藉着這些辯論的說話，來延展尼苛德摩內心的渴求，就是尋求耶穌身份的証據。在8:1-16內，法利塞人要求耶穌拿出証據以證明他的身份。而耶穌則指出法律的規定，兩人作証是可憑信的，並指出作証者是他自己和他的父（8:17-18）。可是，他的父並非一般人能認識的。實際上，那些法利塞人做夢也想不到耶穌是天主子；因而，他們也就自然不會相信他的作証。

另一方面，在8:31-32，耶穌也指出他是真理之源，因為凡固守他的話者，都能認識真理，且得到自由。事實上，他本身就是真理（14:6），也只有認識他才可認識父。因此，法利塞人不相信和接納耶穌的作証，自然便不能認識他和認識父。同樣，尼苛德摩也因未完全接受耶穌的話而不能深入認識他。

然而，在8:28，耶穌再次提及他在尼苛德摩夜訪他時所說的記號，並指出當他被高舉後，他們才知道他就是那一位，即要來的默西亞。在這裏，耶穌肯定而確實的宣佈了他的身份，相信尼苛德摩亦可由其他人處聽聞耶穌的這些說話。而這段話可說是福音作者藉以連貫尼苛德摩的皈依，及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過程中，一段重要的記述。

這樣看來，尼苛德摩雖然對耶穌仍未達到完全的信仰，但從他在7:51的說話來看，他已有一定的信心，認為耶穌是無罪的，只是仍未肯定耶穌為默西亞，因為他要求有更多的証據。不容置疑，他是一個正直而堅守法律的法利塞人，且是猶太人的師傅。他雖然不敢公開去為耶穌辯護，但他定會處處留意着耶穌的一言一行，特別是他所說的「被高舉」與他身份的意義和關係，並尋求更多証實他身份的証據。

從另一角度來看，因尼苛德摩堅守法律和尋求証據的態度，

正顯出他是在尋求真理；而更進一步來說，他是在追尋着法律和真理的根源，這根源就是他仍未肯定和相信的耶穌基督。不過，雖然如此，但實際上，他是在逐步地走向相信和認識這身為真理、生命和法律根源的天主子。

(5) 承認

因着耶穌的言論和所行的神蹟，令更多的人相信和跟隨了他。而公議會內的司祭長和法利塞人，終於把他們的隱憂公開地提出來討論。他們的隱憂大體上包括了兩方面，一方面是他們恐怕當時所有的猶太人都跟從了耶穌，而使他們在猶太人的團體中，再不像從前那樣的有影響力，並導致他們的既得利益和能夠在團體中得到的利益，將會大幅度地減少。另一方面，他們也恐怕當猶太人大量地信從耶穌後，會掀起民族運動而引致羅馬人來干涉並加以鎮壓（參閱 11:47-48），因而使整個民族會受到殘害。所以，他們最後決議要除掉耶穌，藉以挽救全民族。因為他們認為「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11:50）。正因着他們這樣決議而成全了天主的計劃。因為耶穌降生的目的是為拯救人類（11:51-52）。由此可見，福音作者是在作一個對比，指出人的智慧與天主的智慧實有天淵之別。無論人怎樣有智慧和才幹也比不上天主，而且一切都在天主的掌握之中，人只有服從他的旨意。

不過，雖然耶穌的被捕和被判死刑，令他的門徒們很失望，而且都各自逃跑（谷 14:50-52），伯多祿更三次否認與他有任何關係（谷 14:66-72; 瑪 26:69-75; 路 22:54-62; 若 18:15-27）。但若望福音中，卻沒有提及尼苛德摩的失望或離去，也沒有提及他對耶穌的控訴或與猶太人同流合污。反而記述了他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一起去埋葬耶穌。福音作者並沒有表示他們對耶穌所做的，是由於他們的善心；卻指出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是耶穌的門徒，而尼苛德摩則帶着比傅抹君王屍體還要多的香料來傅抹耶穌（19:38-39）。

福音作者描述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和尼苛德摩時，指出前者是

「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後者則是「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顯出作者要強調二人有了一個強烈的轉變，就是要指出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不再是一位「暗中」的門徒，而是變成了一個光明正大，不怕猶太人攻擊的一位耶穌的門徒。同樣，那位「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現在則在日間來傅抹耶穌的屍體。

福音作者特別提及他是「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19:39），不單是要讀者想起他曾在夜間找過耶穌，更是要強調尼苛德摩這次行動與他那次找耶穌的行動有一定的關係。那次他是「夜間」找耶穌，而這次已不再是在黑暗的「夜間」了。可見福音作者願意指出尼苛德摩的轉變，先前的尼苛德摩是從黑暗中（夜間）走向身為光明的耶穌（8:12），而這時則已身在光明之中去傅抹耶穌。雖然他沒有說任何話，但在行動上已表達了他的信仰和他是耶穌的信徒。同時，在尼苛德摩這公開的行動中，他帶了一百斤香料傅抹耶穌，這樣大量的香料，在當時的社會中，一般人的屍體或甚至君王的屍體也不會用那麼多的香料來傅抹，香料的數量顯出尼苛德摩要傅抹的，不是一般的人或一般的君王，而是一位超越一切人類和所有君王的天主子。也就是說，尼苛德摩所傅抹的那位，不是一位普通的人或君王，而是那位猶太人所期待的達味之子（7:42），他的國度不屬於這世界的君王（18:36-37），是天主的受傅者——默西亞，是父派到世上來拯救人類的天主子。

至此尼苛德摩已不再懷疑耶穌的身份，反而以行動來加以肯定。另一方面，他也從不敢明認自己信仰的人，轉變為承認耶穌為超越一切受傅者的默西亞，且公開以行動承認自己是追隨耶穌的信徒。因為他不再在夜間偷偷摸摸地來見耶穌，而是光明正大，毫無顧忌地承認和接受耶穌，且以傅抹的行動來承認他為默西亞。

(四) 總結

毫無疑問，尼苛德摩在若望福音中的三個片段，彼此間有着密切的聯繫。因着其連貫性而使人得以瞭解到他的皈依過程，並使人進一步瞭解福音作者寫作的目的。而就尼苛德摩的皈依和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過程，以下是從三方面作一綜合性的反省。

(1) 尼苛德摩本人

從尼苛德摩本人來看，他皈依和承認耶穌為默西亞的過程可分為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是有意識的，另一方面是無意識的。有意識方面，尼苛德摩自見到和聽聞了耶穌所行的神蹟，因着好奇心而開始懷疑耶穌的身份。爲了要找出真相，所以他特別於夜間去造訪耶穌，想從言談間去詢問和尋求耶穌的真正身份。但可惜的是，耶穌的說話卻未能切合他的期望，更令他滿腹疑團，因此他沒有表示立刻接受和相信耶穌就是要來的那一位——默西亞。然而，他正直和尋求事實的性格，使他沒有放棄對耶穌的真正身份加以求証。反而在司祭長和法利塞人與差役爭論逮捕耶穌的事情上，挺身而出，要求他們查明真相。但因他信心不足及沒有足夠証據，被他們搶白一番後便緘默不語。不過，雖然他的希望似乎因耶穌被判死刑而失落了。但當耶穌被釘死於十字架上時，他立時便領悟過來，完全瞭解耶穌曾對他說過的話。這時他再不懷疑，也不疑慮，且不顧一切地以行動去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公開地傳抹他的屍體，給他做了一個超越一般君王的葬禮。

從無意識的一方面來看，尼苛德摩從開始時，已逐漸走向承認耶穌為默西亞，天主子的事實。他處於黑暗中，而從黑暗（夜間）走向身為光明的耶穌基督那裏，在罪惡和黑暗中尋找真光。而且，他也從死亡的奴役中走向生命的根源，及那賦予生命的聖言——天主子——那裏，得到生命的自由，不再受到死亡的束縛而得到永遠的生命。再者，他更從錯謬和誤解中走向真理，走向那身為真理的天主子。更由無信轉移為有信心，從懼怕變為勇敢，從疑竇改變為全然接受和承認耶穌為主，為那一位要來的默西亞

——受傅者。

因此，尼苛德摩是有意從耶穌那裏追尋默西亞，但是卻無意地在耶穌身上找到比他想像的默西亞更高貴、更有能力的天主子。而這追尋和承認默西亞的過程，正被福音作者用作表達其福音目的的材料，指出人內心對生命的渴望，就算是那些身處高位，生活富裕的人也是如此。並且要經歷一段皈依的過程，先是懷疑，其後經過天主的帶領而逐步認識基督。

(2) 福音內容

從福音的內容來看，福音的目的是為使人相信耶穌基督為默西亞，天主子。雖然尼苛德摩的皈依轉變過程，福音中直接與他有關的章節只佔了很少篇幅，大約只有四十二節，只佔全卷書的百分之五。但其中已包括了大部份在若望福音內的重要主題，如聖神、水、光明、黑暗、永生、信與不信、默西亞、人子、天主子等，都可直接或間接的在這些章節中找到。

另一方面，尼苛德摩的轉變與耶穌基督步向光榮的時刻，在若望福音中，兩者是平行的雙線發展。耶穌被高舉的時刻，正是尼苛德摩承認耶穌為默西亞之時。尼苛德摩的皈依，可說是完全繫於耶穌被釘十字架這事蹟上。福音中，耶穌曾三次提及他的被高舉（3:14;8:28;12:32）。但尼苛德摩只在與他對話時，直接聽到一次，其他兩次，福音作者都沒有提及他是否在場或從他人口中聽聞。然而他所聽到的那一次，並未使他直接了解其中的意義；直至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他才明白到耶穌所說的「被舉起」是甚麼意思。也因此而使他完全瞭解耶穌的真正身份，並公開地與耶穌的門徒——阿黎瑪特雅人若瑟——同行，藉以表示他追隨耶穌，作他的門徒，並接納他為主和承認耶穌為默西亞。再者，福音作者更用尼苛德摩傅抹和埋葬耶穌的事蹟，來暗示耶穌身份的超越性。耶穌所受的傅抹，遠遠超過一切君王和先知，因他本身是天主的獨生子，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是以色列人所期待的達味之子——永遠的君王，要在末日親自乘雲彩再來審判世界的默

西亞（21:23;參閱瑪 16:27;24:30）。

另外，福音描述尼苛德摩對耶穌所說有關天主的國和從上而生的這些說話時，顯出尼苛德摩不太了解他的說話而願意多明白其中意義的態度。更描繪了他那矛盾的心情，就是一方面願意更瞭解耶穌的說話和身份，但另一方面卻怕司祭長和法利塞人的權勢，而不敢多為耶穌說話。這顯出人在天主前是如何的渺小、無知、軟弱無能和可憐，若沒有他的照顧、幫助、支援和拯救，人是處於極可憐的境況中，就是處於惡勢力、罪惡和黑暗之中，就算有向善之心，也會感到有心無力。因此，尼苛德摩的轉變過程，正顯出人仍有希望與及天主是如何的愛人，他會用不同的方式使人脫離黑暗與死亡。但是，他要求人接納他，並承認他對人的主權；而且勇於為他作証，傳揚他對人的愛。

（3）基督徒

在討論尼苛德摩在福音中的角色時，曾指出他代表着不同類型的人物，代表着這些不同類型人物的皈依過程。這為基督徒而言，有如一面鏡子，反映出不同類型基督徒面對信仰時的態度。不過，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提醒，讓基督徒藉此機會去反省他們自己的皈依過程。從而在反省中，再次體驗天主的愛，並衡量一下自己對天主的信仰和接納是處於甚麼程度。究竟對於天主的存在和救恩，是否仍在懷疑之中？是否完全接納及毫無疑惑的承認耶穌為主、為默西亞，天主子？在生活中是否常跟隨聖神的指引？是否敢於在其他人的面前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是耶穌基督的信徒？是否視耶穌為自己的生活的中心和動力？是否確實為了愛耶穌而改變自己過去的生活方式？是否能夠在處於惡勢力和壓迫之下，仍對耶穌基督保持信心？是否勇於接受聖言的挑戰？是否把自己的希望和將來都交於天主的手中？是否敢於把基督的愛和救恩在人前宣報和為他作証？這些問題，都是值得身為基督徒的，去深入的反省。

文中及附註所採用的簡寫說明：

1. (一) . 表示附註號碼
2. 瑪 1:5, 表示瑪竇福音第一章第五節，經書名字簡寫全按思高聖經學會譯本
3. 凡引用若望福音，俱不標明經書名字簡寫
4. 外文書目簡寫：
 - AB Anchor Bible
 - BT The Bible Today
 - BTB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 DB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 EB Encyclopaedia Biblica
 - EJ Encyclopaedia Judaica
 - GJ The Genius of John
 - IDB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 JBC The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附註：

1. AB, vol. 29, pp. 137ff ; GJ, pp. 55ff.
2. 福音，第 1007 頁；GJ, p. 53; AB, vol. 29, p. 138.
3. 事實上，約納先知是加里肋亞人，參閱列下 14:25.
4. GJ, pp. 278-279 ; AB, vol. 29A, p. 960.
5. 福音，第 1308 頁，註十.
6. IDB, vol. III, p. 547.
7.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BK. XIV, iii, 2;
聖經辭典 1094 號;
DB, vol. III, p. 543;
Talmud, Taanith 20a.
8. EJ, vol. 13, cc. 363-366.
9. AB, vol. 29, p. 135.
10. EB, vol. III, cc. 3406-3410.

11. JBC, vol. II, p. 429.
12. BTB, vol. XVII, pp. 145-148.
13. BT, n. 93, p. 1411.
14. AB, vol. 29, p. 129.
15. 聖經辭典2377-2378號, 1910-1911號.
16. EJ, vol. 11, cc. 1408-1410.
17. 參閱本文：（一）、（1）、1.
18. 福音，第1077頁。
19. AB, vol. 29, p. 130.

參考書目：

1. 聖經

- （一）聖經 思高聖經學會，台灣，一九七七
- （二）福音 思高聖經學會，香港，一九七七

2. 聖經注釋

- （一）Brown, R.E.,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vol. I, 1971 and vol. II, 1972, Geoffrey Chapman, London, (The Anchor Bible, vol. 29 & vol. 29A) .
- （二）Vawter, B.,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The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II, pp. 414-466, Prentice-Hall Inc., New Jersey, 1968.
- （三）Ellis, P.E., *The Genius of John*,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1985.

3. 文章

- (一) 聖經辭典，思高聖經學會，香港，一九七五。
- (1) 第一九一號，「天國」，雷永明。
 - (2) 第一九四號，「阿黎斯托步羅」，雷永明。
 - (3) 第一九一〇號，「猶大」，韓承良。
 - (4) 第一九一一號，「猶太」，韓承良。
 - (5) 第二三七七號，「撒瑪黎雅」，韓承良。
 - (6) 第二三七八號，「撒瑪黎雅人」，韓承良。
- (二) *Encyclopaedia Judaica*, Jerusalem, 1978.
- (1) Mansoor, M., "Pharisees", vol. 13, cc. 363-366.
 - (2) Flusser, D. "Messiah: Second Temple Period" vol. 11, cc. 1408-1410.
- (三) Collins, R.F., "Jesus' Conversation with Nicodemus" *The Bible Today*, n. 93, pp. 1409-1419, The Liturgical Press, Dec., 1977.
- (四) Pazdan, M.M., "Nicodemus and the Samaritan Woman, Contrasting Models of Discipleship",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vol. XVII, pp. 145-148, St. John University, New York, Oct., 1987.
- (五) Nourse, E.E., "Nicodemus", *A Standard Bible Dictionary*, Funk & Wagnalls Company, New York and London, 1909.
- (六) Bernard, J.H., "Nicodemu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vol. III,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02.
- (七) Kerr, C.M., "Nicodemus",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aedia*, vol. IV, Howard-Severance Company, Chicago, 1915.
- (八) Kee, H.C., "Nicodemus",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vol. III, Abingdon Press, New York, 1962.
- (九) Abbott, E.A., "Nicodemus", *Encyclopaedia Biblica*, vol. III, Adam and Charles Black, London, 1902.

以暴易暴？

黃鳳儀

聖經中的訊息萬古長青，奇妙之處在於人在不同時代中，對同樣的訊息有不同的了悟。香港近遭震蕩，故此現在重唸某些章節時，會有不同的體味。

瑪5:38-42是我們熟識的章節，內容如下：「你們一向聽過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卻對你們說：不要抵抗惡人；而且，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那願與你爭訟，拿你的內衣的，你連外衣也讓給他。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求你的，就給他；願向你借貸的，你不要拒絕。」這是山中聖訓六對對立中的一對（其餘五對在5:21-37及5:43-47找到），今天對我們來說，特具意義。

整段瑪5:38-42 可分三部份來了解。5:38-39a就是對立本身，所引用的舊約經文來自出21:24（或肋24:20及申19:21）：「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而耶穌要人實行的，卻是「不要抵抗惡人」。5:39b-41則屬於這對對立的第二部分，在此耶穌舉了三個實例，藉此教訓人如何實踐「不要抵抗惡人」的勸諭。從暴力的觀點來衡量，這三個例子且是由強轉弱的：掌擊面頰——強拿衣服——迫別人走路。最後，在這對對立的第三部份——5:42——我們看見另一個例子，這是與施與受有關的，它比較籠統，在內容和結構上都與前面的三個例子有別。

一般解釋，瑪竇筆下的耶穌是在「不要報復」的大前提下講出這對對立的，他不主張「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做法，並且確立基督徒在面對暴力時應有的態度。「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是古代眾所週知的律法（Lex Talionis），在很早的法典中已有記載，很自然成為舊約時代道德的一部分。它的原則十分清楚和簡

單：假使一個人傷害了另一個人，他自己就要受到相等的傷害。這條看來相當殘忍和野蠻的律法實質上是一種懲罰法，是恩惠的開始。它本來是為抑制無止境的報復而設立的，背後的道理就是：傷害人者必要受罰，但決不能超過受害者所受的傷害。再者，它絕不是讓人報復的法則，而是讓法官在判斷各種暴行與不公時，有所指引（參看申19:18）。此外，這條法則亦決不能按字面去執行，因為這樣作會導致不公允，試問一隻壞的眼睛或牙齒能代替一隻好的眼睛或牙齒嗎？

雖然「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律法本身是為判官而不是為個人而設立的，但一般相信，在山中聖訓的第五對對立中，它是與個人有關的。在這裡，耶穌所關心的不是法律上補償的問題，而是他的跟隨者在面對暴力和迫害時該有的基本態度，因為在對立中所舉的例子，大致上都是與暴力有關的。

耶穌首先說：若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在這裡，暴力顯然易見，而且並非表面上打耳光那麼簡單。假定一個慣用右手的人，站在另一個人面前要打對方的右頰，他應該怎樣打呢？唯一的、自然的方法，就是用手背來打。對猶太人來說，用手背打人，比用手心打人的侮辱要大兩倍。所以在這個例子中，所牽涉的不僅是暴力而且亦是侮辱的問題（參看瑪26:67，耶穌極可能這樣被打）。

耶穌接著說：若有人提出訴訟，拿走你的內衣，你不僅把內衣，而且連外衣也由他拿去。原來，在那個時代，內衣（Coat）是用棉或麻製成的袋型長衣，連最貧窮的人也有另一件替換。不過，外衣（Cloak）就不同了，這是大毯式的長袍，白天當衣穿，晚上當被蓋，一般勞苦大眾只能擁有一件而已，故此是極其珍貴的，不能缺少。亦不能典當，按理更不能從他身上拿走（參看出22:25-26：「若是拿了人的外氈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氈；如果沒有它，他怎能睡覺呢？」；亦參看申24:12-13）。

跟著，耶穌又說：當人強迫你走一里路的時候，你要甘願走兩里路。對於這個例子，我們所知有限，它可能指一個國家的領土被佔領時，佔領者所強加於老百姓身上的服務。昔日巴力斯坦被佔，猶太人會有隨時被迫去為羅馬人服務的壓力（參看谷15:21；基勒乃人西滿就是被羅馬人所迫去背耶穌的十字架的）。

正如掌擊他人的面頰一樣，強拿他的衣服或強迫他為自己服務都是暴力的行徑，不為耶穌所容許。就算在瑪5:42這個最後的例子中，也有暴力存在。不少人認為在這裡所提及的施與受的問題，實際上只與同族中的借貸有關。猶太人必須盡量幫忙有急需的弟兄，在借貸給同族兄弟時，不可拿取利息（參看申15:7-8;23:20-21;出22:24;肋25:35-37）。話雖如此，在面對別人的索求時，多少感覺到一種無形的壓力吧。

不過，這對對立最矚目的地方，就是人在面對暴力時應有的回應。這種回應是積極的，而且，除了最後的例子以外，是加倍的：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那拿你的內衣的，連外衣也讓給他；若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兩千步。耶穌要求那些跟隨他的人，不但不要以暴易暴，而且還要在逆來順受之餘，加倍回應！

就如其他的對立所包含的教訓一樣，在這裡所強調的非暴力行徑以及不能報復的正確心態直接了當地道出基督徒應具的德性。就內容方面，這對對立與隨後有關「愛仇」的第六對對立有著極密切的聯繫。通過這些及在其餘對立所包容的訓導，瑪竇福音中的耶穌給追隨他的人陳鋪了一條通往天國的道路，這就是義德和成全之道：「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一樣」（瑪5:48;亦參看5:17,20）。

在路加福音中，有關非暴力的訓誨是在「愛仇」的主題下得以發揮的。相比之下，這個訓誨在瑪竇福音中就較為突出了。無論怎樣，「愛仇」和「不報復」同屬耶穌的訓誨，他並且以身作則率先實踐了，他走的十字架道路就是最完美的憑証。

耶穌在瑪5:38-42 的教訓是清晰的，他的立場是鮮明的。他要我們非但忘卻仇恨，且在遇上不公義、羞辱、或強橫的對待時，柔順地回應。只是，事實上，如何實行他的教導呢？有人會問，這是可行的嗎？若真的照著去做，不就是讓惡人當道，導致世界大亂嗎？那時，強者愈強，弱者愈弱，公義何在？這與基督徒參與建設一個正義和平的社會的論調，又如何協調？對於諸如此類的問題，唯一的答案恐怕便是，那看來不可行的，實際上卻是可行的，這就是由死入生奧妙之處。耶穌用他的整個生命讓我們知道，這是可行的。當然他所要求的，不是字面上的了解，而是內裡那種捨己忘我的精神。

世界各地爭取民主、自由的事扣人心絃，動人之處恐怕亦在於那看來是不可行的，實際上成爲可行的了，我們自己做不到的，有些年青人做到了，而生與死之間矛盾的火花，亦在他們身上擦亮了。以非暴力、和平的手段去爭取應得的東西，獲得舉世讚許。耶穌的寶訓，甚至能由一群不認識他的人起碼局部地實踐了。期望這些事件能激勵我們，加深對聖言的認識，在不斷反省及淨化的過程中，了解「不報復」教訓的真正意義，在大大小小事情上，都以「非暴力」的手段，十分柔順地回應。亦只有這樣，我們才堪稱自己爲基督徒，才堪當跟隨他。

門徒之道

伍國寶

(一) 導言

基督徒的出路是基督

教會在人類進入基督降生的第三千年的時間，已累積了很多積極跟隨基督的方法和原則。在此同時，多元化，環境保護，男女平等及民主思想潮流正在高漲翻騰。教會這小船並沒有因為有了二十個世紀的信仰經驗就有了保險。正所謂水漲船高，面對現在及將來，更促使基督門徒發信德及俛依聖神這兩個具體的動力，一是聖父給予人類與生俱來的力量（若 1:12-13），一是耶穌基督在死而復活後所施與給門徒的。不過，在這茫茫的大海裏，耶穌基督的臨在既是親近的但又是像睡着一般。門徒不能只坐着等而是要做耶穌在世的工程，他所講過，做過與及啓示過的一切就是門徒的抉擇，前程的取向。這就是門徒之道。

這一切都是聖神使門徒記憶起耶穌生平而悟出要做的門徑。基督徒的出路就是基督。當一個人比較對觀福音及若望福音時，就會發覺到同一個基督的宣講內容有着數個不同而又肯定的啓示証據的記載。所以要寫出基督徒之特質是很容易掛一漏萬。但為了促進教會本地化及信仰小團體的基督徒具體生活的自醒力，不斷探討、嘗試，反省教會在人類這廣闊無邊而又近於咫尺的追隨基督的經驗是很有價值。希望每一個信仰小團體都能在天主與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2:52）。

(二) 基督徒的特質

不斷的人性出谷進入天主的內在生命

自由就是基督徒存在的特質。人類在一般情況下是不自由的。每個人都是沒有被徵詢意見願否來這世界就出世了。亦沒有人被徵詢願否離開這裏纔老死。無論男女、富貧、智愚、中西都生活於一個有限的存在空間、人事物關係中，而並沒有首先被徵詢的。但基督徒有一條自由之路，使人類超越這個牢鎖，不受命運所限制。表面上要闖出這荒謬現實生命的這個出路有幾個階段：

1. 慕道生活；
 2. 洗禮及聖事生活；
 3. 信仰小團體的生活；
 4. 委身於教會大家庭的法則生活；
 5. 完全與聖神節奏的生活。在內裏：
 - (1) 在基督的教訓中，人漸漸接納自己就是自己，而不需要偶像及英雄；
 - (2) 不再拒絕任何自己或他人的外展及內展，參與復活基督的重生；
 - (3) 開放給一個人（基督）從而開放於小團體，繼而普世教會及整個世界；
 - (4) 從物質開放與分享而進入絕對人與人之間的真理，無限的愛情，渡着基督之律的生活；
 - (5) 在內心全面回響着聖神的呼召，進入一種天人共舞的生活。
- (註一)

(三) 基督徒的內心呼召

反省內心的呼召，是門徒之道的竅門。

每一個人都有自明的能力，但此力量須要經過一個體悟過程。每一條路都有一定的路程及風景。其中的曲折離奇，千變萬化，只能靠行走的人全面醒覺及充滿探測勇氣纔能高度經驗出來，否則是人云亦云。但開始這心路歷程時，師傅是必須的。最好的師傅就是天主，他呼喚人。（啓示 1:1）

I 舊約中的門徒呼召

在所有的大宗教傳統中，大宗師都有他的門徒。他們既是日後量度老師所講的一切的人，更予以保存，發揚光大。像中國的先哲偉人孔、老、孟、莊，徒生滿門。在救恩史的初期，以色列的傳承都有這樣的過程。梅瑟有徒弟若蘇厄：當以色列民出埃及時，若蘇厄尚是一個約卅歲的年輕人（出 33:11）。梅瑟選他作自己的侍從，並交給他兵權，率領以色列。當梅瑟獨自登上西乃山見天主時，若蘇厄為唯一的隨從（出 24:13;32:17）。他時常在會幕中學習事奉天主，並學習梅瑟的忍耐和溫良（出 33:11; 戶 11:28）。日後在約但河東大平原裏梅瑟正式立他為自己的承繼人。（《聖經辭典》1362）他的進入福地等每一階段，都有象徵基督徒的發展的過程。同樣，厄里亞有厄里叟作弟子，助手及繼位者（列上 19:16,17,19）。厄里亞升天之後，厄里叟纔正式出現於社會人群中，成為先知弟子們的首領（列下 2:13-16）。依撒意亞召收了一批願意幫助他履行挽救國家政治及宗教危機的使命（依 8:16）。不過門徒這個名稱在舊約很少提及。但實際上很多先知和智者都有很多拜師的人及收徒的記載。有一個信念不斷影響整個以色列人就是天主與他們有一個盟約，遵守這盟約並非局限於師承與否，而是以色列人為以色列人。

歷來天主的使者：君王、先知和司祭都有同一使命，就是去輔導或闡釋人民如何生活出盟約的精神。所以先知耶肋米亞指出這個理想：有一天，人將直接與天主溝通，天主必要直接親自引

領人民生活（耶31:31-34）。而依撒意亞先知更預言當所有的人
都成爲天主的門徒（依 54:13），真正的生命幸福就能達到了。
在猶太人信仰中，真正要信仰的，實際上並不是信從某君王，某
先知，或某司祭而是信從天主。將自己只注意在天主的聖言內而
非人師的說話中，正是啓示的最終目的。在梅瑟時代，猶太人已
開始將人的法律聖化爲神的旨意，希望人遵守執行，希望人民從
內心服從而得自由（出 35:1,4; 肋 1:1;4:1;6:1），希望人民團體成爲
一個民主而又有神治的社會，每人按良心在天主面前生活，而君
王、先知和司祭只是替天行道，作爲神的代表，去護祐、監管、
督導及牧放其人民。所以在舊約裏整個人民都是屬於雅威的。當
梅瑟領受十誡時，人民開始形容自己是雅威的人，「我是上主，
你的天主」（出 20:2）；成爲一個傳承的方向，亦是猶太人的生
活取向（詠 128:1）。成爲雅威的人民，這思想繼續發展成爲約
伯傳中的約伯生命意義。在猶太晚期時代，有一個很大的轉變，
全心關注天主的聖言趨向文字化，而先知的教訓和指導則漸漸沒
落。司祭的教導將法律的緊湊繁瑣起來。門徒這名字亦開始出現，
那些對法律有研究的人就開始開學校教授學生，蔚成派別。不過
在其集會中已清楚地表明他們完全是天主召喚而聚集的會衆。希
伯來文集會 Qāhal 是有呼召而集合的意思，亦是教會一辭的前身，
不過在此時已有經師易得，人師難求的現象。（註二）

II 新約中的門徒的呼召

在耶穌時代最富影響力的人就是耶穌所指的以色列人的師傅
（若 3:10）辣比。他們有很多黨派和門徒。他們非常重視法律，
又非常熱心，時常以神的光榮作生活的取向，並爲此而過一個克
己嚴肅的生活。但他們的問題在於太過份表面化法律的文字而沒
有注重其中的精神，至使梅瑟因信仰在生活中與神的關係聖化了的
法律，加入了太多人的習俗及規矩。又由於人性的有限，至使
容易產生偽善的傾向。而司祭對他們的嚴謹生活，宗教虔誠及教
導都非常倚重。所以很多時，這些人自己都自認爲先知的繼承人。

耶穌自己亦自認爲拉比，不過在他召叫門徒的行爲中，可以

見到他不斷身體力行以達成天父的旨意。他只召喚天父的心上人，成爲他的門徒（谷 1:16,20;2:13-14）。「向前行」這個字指出耶穌不像當時的師傅只坐着讓門徒來拜師，而是自己主動召喚，揀選人作他的跟隨者。這可見到在那被他驅魔後的人要向耶穌拜師，但他並不接受他的主動，揀他作跟隨者。在希臘文跟隨 a'kolouth'eō 有在某人後追隨的意思，它有模仿、伴隨，更有精神上及形態上具體的同行。（註三）（註四）

天主教會的信仰中心是以傳授耶穌基督爲信仰的大宗師。他在人世時曾實實在在的呼召他的信衆。如今亦是在每一位忠實地宣揚福音的教士身上繼續他的呼召，而這呼召現在還是繼續的。基督在世時顯出一般平凡的美善，不停地吸引和誘導心靈，「他所做的一切都好」（谷 7:37）。他在大衆面前是一個很值得跟隨的人。他給跟隨的人解答人生奧秘，這奧秘就是在他一生中所給人的勸導。他邀請世人跟隨他一起生活，他自稱爲師；特別說明他做師傅的特徵及獨一性：「你們的導師只有一位」（瑪 23:8）他來就是呼召人類，而不單是猶太人，進入另一種新的生命，「我來卻是爲叫你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 10:10）

III 耶穌是門徒的唯一門：他不斷在呼召羊在此門出入（若 10:3-5）

在他的公開傳教生活中，他給人的印象是值得人跟隨的師傅：

甲．在言語上表現其思維堪受人追隨：

1. 群衆都承認他的教訓具有權威，不像那些經師，只是假借先人的傳統作爲自己的權威（瑪 7:28-29）（谷 1:22）。
2. 耶穌是一個宣講天國福音的導師，他講的內容常以比喻及象徵來表達，使人經驗到生活化的信仰（瑪 4:23,13；路 4:42-44; 8:1；谷 4：1）。
3. 在他的第一個宣講中，耶穌顯示出六處改進舊約法律，並提

議更新，所以他是一個真真實實的師傅，更是一個法律的訂立者（瑪5:21-41），因為他不單闡釋了法律更修正它，使之成爲信仰，避免窒息人性，反而使人生充滿希望。

4. 人不能單靠自己的智慧來明白他的道理，還需要神的直接啓示，個人的謙遜及決心，始能明白及追隨他。（瑪11:25-30, 路9:57-62）。
5. 他最鄙棄法利塞人的僞善，因爲他們只重視傳統而忽略了人的尊嚴和兄弟姊妹們的愛，耶穌亦常以自己爲至高至正確的心神來詮釋法律的精神（瑪15:1-20）。

乙。在行動上表現其立身堪受人追隨：

1. 耶穌以愛德的行動驅魔及做神蹟來實証他的說話，這是猶太人的師傅所不能做到的（瑪12:28; 谷1:34; 路4:34-37; 11:20）。
2. 耶穌不單是一個博學士，更是一個天國的工程師，他不斷使人悔改，使人靈魂復甦，更使人經驗到天主參與人的生活（路17:20-21; 谷1:15）。
3. 像當時的導師常有徒弟圍繞，耶穌亦有十二個門徒圍繞着他，他願意與他們分享他的生活（若1:39; 瑪10:1-4; 5-20）。

丙。在人格上表現其神聖堪受人追隨：

1. 他教訓門徒，使他們開始一個新而神聖的承傳，他澄清法律的精神在植根於他的愛的誠命（谷6:6-13; 8:12-33; 若14:4-10）。
2. 他是一個導師，他所教的是他自己而非只是一些教義，至使門徒不單是聽衆就夠了，而是他的生活跟隨者（路9:52-62; 14:25-33）。
3. 他表示自己的權威在於他自己就是天主的說話（若3:34; 8:28,38），使人成爲天主的門徒，是天主直接選人跟隨他的。
4. 福音記載中，耶穌是天父的門徒，在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

習慣上兒子就是父親的門徒，兒子常一起與父工作，幫助父親，而父親亦全心將一切技巧傳授給兒子，直到兒子可以獨立處理該行的工程（若 5:19,20,;8:38a;瑪 11:27）。（註五）
（註六）

IV 門徒之道在於師傅之道

在現代社會中，基督徒已漸漸關心福音，更渴望將福音放入生活。很多聖經分享、聖經講座、聖經知識及聖經錄音帶和錄影帶等資料都是資訊的形式，是一些文字上，外在性的承傳。這是重要的，但這裏只是指門徒的初級要求。真誠的門徒，必然不會滿足停留於言傳影幻而是怎樣生活實踐。在實踐中最緊要的是怎樣在聖神內虔誠的追隨基督，參與其苦難及復活，最後能一起與基督分享天庭的福樂。基督的靈魂在跟隨者生命出現，就如保祿所說：「為他來說，生活就是基督。」這個轉變就是基督徒成聖之道，亦是作他門徒的不二法門。

甲．門徒追隨基督的基本要素：

1. 首先是耶穌基督親自召喚的，成爲一個聽命和服務的新生命。
2. 這新生命未必是經師的學生，他未必需要從古典中學取法律，而是在跟隨基督行走中學習實踐法律精神。
3. 他們被召離開自己的價值觀，從此以基督作中心生活（谷 13:13-19）。
4. 他收門徒之道並沒有世界限制。驕傲的西滿（路5:1-11），也有罪人稅吏的肋未（谷2:13-14），都是他召喚的對象。所以他不在乎招呼的門徒是否有聖德。
5. 但當他召喚了他們後，門徒常面對抉擇，甚至在人性的誘惑和挑戰前，他仍給門徒絕對自由，甚至讓他們成爲他的出賣者他也不阻止。
6. 在一個團體中聚集生活，從此成爲他的代表及使者。（註七）

乙．在另一個師傅（聖神）助祐下作他的見證人

1. 爲所有的修道人，在同一聖神中，他們不單是受洗了的，更公開表明自己的委身，在言語、行動及身份上是他的見證人與天主有親密的結合，是全人類彼此團結的記號和工具。
2. 聖神以福音的效能使教會保持着青春活力，不斷地使她革新，領她去和淨配（耶穌）作完美的結合，實際上聖神和教會全都向主耶穌說：「請來吧！」（默22:17）
3. 耶穌要求門徒有辨別神類的神恩，教他們憑他們的果實辨別他們自己屬性（瑪7:16）。所以他希望門徒在其聖神內能獨立思考，多作反省。
4. 聖神使人成爲基督的第二。耶穌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裏去，並要在那裏作我們的住所。」（若14:23）聖神使人做比耶穌更大的工程，最後接受差遣：「所以你們要去使普世萬民成爲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瑪28:19-20; 若21:15-17）成爲普世人類與天主的修和者。（註八）

V 真正的追隨是藉着他，偕同他，在他內。（註九）

當耶穌出來傳福音時，很多人想跟隨他，但耶穌沒有信任他們（若2:23-24）。那些他揀選並願他們跟隨的，他耐心培育他們，使他們一步一步走出人自己的舊我和局限，並漸漸地領他們進入他的心境界內生活。

耶穌沒有拒絕廣大群眾的跟隨，反之，他盡力教導他們，因爲他們在他心內是像無牧之羊，他要門徒盡心服侍他們，照顧他們飲食，雖然這些人很多跟隨耶穌是出於好奇的，或是爲自己的利益。所以當他們一遇到困難就會離開耶穌。他們不能接受差遣或托付。他們隨時都可能出爾反爾，甚至可能與法利塞人一起喊叫釘死耶穌。

作爲受洗的基督徒應該再不是群眾般的跟隨者。他們是以耶穌的七十二門徒，十二宗徒及耶穌的最愛三位門徒作模範。他們

是實踐福音的人，所以在宗徒大事錄中，教會被解釋為門徒的團體 *Plēthos tōn mathētōn*（宗 6:2）而門徒很多時被稱為教會。

（註十）在舊約聖經中的盧德，她追隨家姑的心境是值得所有基督徒效法來追隨基督（盧 1:16-17）。即是 1. 無論他往那裏去，他們也去。2. 在生活中感受基督所感受的；3. 記憶基督所記憶的；4. 思念基督所思念的；5. 意願基督所意願的。將整個人肖似基督，才能堪稱作基督徒。因為門徒就是這樣生活。致使在安提約基亞，門徒首先被稱為基督徒（宗 11:26）。一個人的得救與否繫乎於在日常生活中與基督的關係。這關係是不斷的。1. 像基督祈禱呼喊：「阿爸，父啊。」2. 在起居飲食中依聖神引導同基督一起呼喊「亞孟」，來回應天父。3. 在困難中分享他的十字架及經驗與他超越困難時的「亞肋路亞」。

門徒是一個見證天主與人同在的盟約。耶穌來到承傳舊約的理想和啓示；就是以色列人成為生活天主的跟隨者。他來到更使這理想啓示達至圓滿，成全了全人類。基督是人與超越者的唯一中介，教會是基督在世的奧體臨現地方。信徒在基督內或教會內就能滿全宗教的精神（若 15:5）。在新盟約中生活的人就是藉着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完滿了每人的生命。他們的心神在現世就已開始依賴聖神的記憶而跟隨基督邁向天父。因為復活升天的耶穌的靈魂——聖神常臨在於他的門徒身上，使他們成為天父及聖子的居所（若 14:21-27）。他們享受着新的存在意義，就是離開了他，就一無所能（若 15:4）。他們只有每時每刻都依靠他的助祐，才能解釋和面對肉身心靈所遇到的苦困及問題。他們向人宣講依賴他的十字架奧蹟，人類才能突破罪惡苦迷處境。他們在見證中從而成為另一基督，不斷在現世完成聖父的創世贖世的計劃。

甲．藉着基督

當然只靠人本性是很難面對這一使命。然而基督在復活後多次顯現給門徒，每次的會面都實實在在增強門徒的信德，使他們再不單靠自己的感官生活而更要靠與基督一起生活的經驗。基督

的信德使門徒從感觀領域中，因追隨基督而進入了一個基督自己本身的仰賴天父的信德過程，成爲了一個天父創世時給人類的信德，是無原罪的，是無玷污的信念。基督在世時要求門徒不斷重覆這發信德的行動，以拓展門徒信德的領域。他要求他們祈禱，在祈禱中，基督徒已是一個新受造物，是天主的子女身份（瑪6:9）。他們都承繼了耶穌基督的遺產，成爲天父的義子。他們亦同一個使命，就是要使普天下受造物歸向天父。這是精神與存在的轉變過程的終點，使全世界每一事物都能在門徒的祈禱中慢慢地受到了召喚。召喚一事物是容易的，只要保持接觸範圍就可以了，但使它皈依就較難，而最後使他們成爲追隨者則最難。這不是人的力量，因爲人的力量有時間限制，有範圍限制，更有知識上的限制。唯一是要靠一種源自天主本身的力量——聖神，才能達到使世人世物的轉化。這轉化過程在開始的時候，通常比較物質化，利益化，私人化或本體化。但由於門徒的臨在，他們不斷的祈禱，正如基督初時在地球降生一樣，是需要天主聖三很長的祈禱，使舊約人物準備好基督聖子的來臨。面對世界，門徒在祈禱中接受現實的有限，尊重事物存有的本身目的，如此因而與之連結成爲一個精神與存在的結合，就如基督願意對門徒產生的結合：「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他要光榮我，因爲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傳告給你們。」（若 16:13-14）這就是萬物漸漸也藉門徒在基督內開始了朝聖的旅程。所以門徒的祈禱是開放性的，絕對讓天父的計劃降現而過着一個「亞孟」的生活。雖然，祈禱後事件仍然是同一樣的事件，人物仍然是同一樣的人物，但已是在聖父內的精神照管着及召喚着。此時門徒本身亦已進入轉化世界的信德過程，這個過程十足十像基督採用過的在他們身上的信德過程。所以可以說是藉着基督，我們轉化世界歸向基督。基督派遣門徒的主要信息是一個歡樂的信息，他們從基督領受了更完美的權能，再宣揚基督，「並使你們同我們相通」。（若一 1:3）

乙．偕同基督

門徒在真誠的與世界人事物交往的時候，就成爲了福音的活指標，使福音的精神在這世界照耀，世界亦因此而感到驚奇。正如梅瑟所見的火燒不完的荊棘，牧童見天使，賢士見異星，百夫長見天突然暗淡，獄卒見地震，他們開始留神比較，而後感動，發覺基督就是生命的答案，存在的意義。當然聖言和福音的智慧很多時會和世界的智慧有分別。門徒好多時都受誘惑而放棄福音的原則與方法，另取世界的原則和方法。這樣自然就會削弱了傳福音的訊息和力量。所以門徒必須不斷偕同基督，就是在禮儀聚會中不斷刷新自己對於復活基督的臨在意識，全面警醒到作門徒之道在於深深分享他的血與體。伯多祿認識到天主在耶穌內便決意相信基督的每一句話：他清楚地知道天主是值得永遠堅信不疑的，所以他說：「主，唯你有永生的話，我們還去投靠誰呢？我們相信，而且知道你就是天主的聖者。」（若6:68-69）在禮儀中親臨的基督首先在聖言中肯定並重申天主的說話，旨意和計劃。在不斷的祈禱和回應中，門徒再一次可以反省到自己的生計，自己是否在聖言中因而懺悔，因而肯定。在聖祭禮中門徒再重行記憶及經驗到基督如何將聖言身體力行，他不會因環境而妥協。面對任何的困難，就算是十字架都不怕。爲愛世人，他交出了自己的身體和生命。門徒一次又一次的重新經驗復活的基督臨現在其門徒如神職、修女、修士、教友甚至一些無名的基督徒身上。一個爲他人而生的經驗，使福音生活現在化及真實化。從而肯定世界是可以跟隨基督的。所以真正的門徒在世上傳福音時不是單獨的而是團體的，是有伴隨者的。這時候門徒在基督的伴隨中又進入另一階段就是在基督內的見証生活。

丙．在基督內

門徒經驗到在自己的範圍內就已經有基督的典範，當然可喜可賀，值得讚美，但同時亦是一個挑戰，就是自己是否亦是在此基督內呢，門徒的言行再不是只要求他人有基督而是自己本身也要活出基督。伯多祿解釋宗徒的身份就是親身見証耶穌的復活

（宗 1:22; 路 24:34; 格前 15:5a）。這個親身見證不一定單是指耶穌在世時期亦是一個通則，保祿在大馬士革皈依後的經驗，使他成爲一個有力的見證人。從此，他說再不是自己生活，而是基督在他內生活。門徒在聖神的燃觸下宣講耶穌的一切，這是一個聖化過程的開始，而殉道就是這聖化過程的最大見證（宗 12:2; 若 21:19）。這犧牲的行爲使內在的基督全面顯露於見證者弱小身軀上。這確實可見於門徒個人因信仰而受苦及被迫害（格後 11:19-12:9）。在不極端的情況下，門徒不用以生命交出作立刻殉道，但在其日常生活中不斷活出見證死於自我，力求活出基督，漸漸地他掌握好、治理好自己的人性。他自己本身就成爲了世界的管理員，就能善用萬物使世界進入天父的和諧中。門徒就見證到只有在愛內人才能成爲一個了解自己的人。他的生命會充滿意義。愛啓示給人，人經驗到這愛就能使這愛成爲自己，並更有能力與人分享在這愛內的幸福。（《人類救主》10）

VI 總結

基督徒的道路就是基督，因爲他本身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 14:51）。他給人類啓示了天父。他以言以行教導人類在世界生活。他勸誘人邁向聖善。他自己堪稱十全十美的大宗師（教會 40）他就是天主的整個贖世構思的中樞（註十一）。從保祿宗徒的內省中他所經驗到門徒之道就是像一個肢體在一個身體之道，那身體既是超越肢體，亦是親密的偕同肢體，更是肢體的歸宿（格前 12:14）（註十二）。雖然身體會有時睡着，但肢體仍是要工作，因爲身體的睡覺是會給肢體醒時更大的活力。

註釋

- 註一： K. Rahner, *Foundations of Christian Faith*, The Seabury Press, New York, 1978, 4th Printing, pp. 402-411.
- 註二： Thierry Maertens and Jean Frisque, *Guide for the Christian Assembly*, Fides Publishers, Inc., Notre Dame, Indiana, 9th to 21st Sundays, 1972(c), pp. 127-140.
- 註三： Francis J. Moloney, S.D.B., *Disciples and Prophets, A Biblical Model for the Religious Life*,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London, 1980, pp. 133-137.
- 註四： Walter Bauer's,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the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and London, 2nd Edition, 1979.
- 註五： Avery Dulles, *A Church to Believe in, Discipleship and the Dynamics of Freedom*, Crossroad, New York, 1983, p.9.
- 註六： Thierry Maertens, O.S.B., *Bible Themes, A Source Book*, London, Fides Publishers Inc., Indiana, 1964, B9, E19.
- 註七： 同註三， p.140.
- 註八：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75年版，教會憲章，三至六號，第五及第六頁。
- 註九： 勞朗立，華唐立，勞道茂主編，蔡秉正譯 《基督的教導》（上册），1987年，生命意義出版社印。
- 註十： 同註五， p.7.
- 註十一： 同註九，第22頁。
- 註十二： 聖經、思高版，1967年版，所有論文的聖句索引句號。

道尋知音

—— 閱讀聖經，默想聖經 ——

道尋知音

1.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
2. 這是我的身體
3. 耶穌給門徒洗腳
4. 革責瑪尼之夜
5. 在公議會前
6. 在比拉多前
7.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
8. 空的墳墓
9. 他看見就相信了
10. 顯現給宗徒
11. 你愛我嗎？
12. 往訓萬民

1. 榮進耶路撒冷

逾越節近了，耶穌就和門徒上耶路撒冷去。這是耶穌最後一次去耶路撒冷，並開始他在世的最後一週生活。

那時，他們在路上，要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門徒前頭走，他們都驚奇，跟隨的人也都害怕。耶穌又把那十二人帶到一邊，開始告訴他們那將要臨到他身上的事：「看，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於司祭長和經師；他們要定他的罪，要把他交給外邦人；這些人要戲弄他，唾污他，殺害他；但三天以後，他必要復活。」（谷 10:32-34）

耶穌的話在門徒的心中引起了什麼反應？三部對觀福音都記述了。其中路加福音說的最透徹：

這些話他們一點也不懂，這話為他們是隱秘的；他所說的事，他們也不明白。（路 18:34）

他們經過伯達尼，這是靠近耶路撒冷的一個村子。瑪竇、瑪爾谷和若望都記述了在村裡發生的事。我們聽聽若望的講述：

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達尼，就是耶穌從死者中喚起拉匝祿的地方。有人在那裡為他擺設了晚宴，瑪爾大伺候，而拉匝祿也是和耶穌一起坐席的一位。那時，瑪利亞拿了一斤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敷抹了耶穌的腳，並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屋裡便充滿了香液的氣味。（若 12:1-3）

瑪爾大和瑪利亞是一對姊妹；瑪爾大是個殷勤的主婦；瑪利亞所做的很令人驚奇，她對耶穌又敬又愛，並顯示出非常的慷慨。耶穌表示瑪利亞預知他快要死了而提早為他舉行葬禮。

那要負責耶穌的依斯加略猶達斯便說：「為什麼不把這香液去賣三百塊「德納」，施捨給窮人呢？」他說這話，

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只因為他是個賊，掌管錢囊，常偷取其中所存放的。耶穌就說：「由她罷！這原是她為我安葬之日而保存的。你們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至於我，你們卻不常有。」（若12:4-8）

整個大廳充滿了香液的芬芳，猶達斯卻麻木不仁。耶穌不同意猶達斯的論調，卻讚揚瑪利亞的做法。

這事以後，四部福音就引導我們注意明天要發生的大事，就是耶穌榮進耶路撒冷。過去，耶穌一向不許人家公然稱他默西亞，這次，他卻接受了這尊榮。我們聽聽瑪竇福音的講述：

當他們臨近耶路撒冷，來到靠近橄欖山的貝特法革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的村莊裡去，立時就會看見一匹拴著的母驢，和跟他在一起的驢駒。解開，給我牽來！如果有人對你們說什麼，你們就說：主要用他們。他就會立刻放他們來。」這事發生，是為應驗先知所說的：「你們應向熙雍的女子說：看，你們的君王來到你這裡，溫和的騎在一匹驢上，一匹母驢的小驢駒上。」門徒就去，照耶穌吩咐他們的作了。他們牽了母驢和驢駒來，把外衣搭在他們的身上，扶耶穌坐在上面。很多群眾，把外衣舖在路上，還有些人從樹上砍下樹枝來，撒在路上。前行後隨的群眾喊說：「賀三納於達味之子！因上主之名而來的，當受讚頌，賀三納於至高之天！」當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全城鬧動，說：「這人是誰？」群眾說：「這是加里肋亞納匝肋的先知耶穌。」（瑪21:1-11）

「賀三納」是遊行時慣用的歡呼口號，意思是「拯救」或「救救我」。群眾用這口號向耶穌致敬，是表示耶穌是以色列的君王，是期待已久的默西亞。

然而這位受到群眾歡呼的默西亞來到時，沒有騎著駿馬，而騎著一匹驢駒。耶穌的確是君王，卻是一位良善心謙的君王，是

一位溫 良和善的君王。

耶穌知道這次進入耶路撒冷，就是開始他的苦難。今天，群眾歡呼萬歲，明天，就要高叫釘死。這裡，路加福音寫下了動人的一筆，告訴我們耶穌絕對不是一位鐵石心腸的君王。他一看到耶路撒冷，就心中悲慟起來，因為他想到，這座美麗的城市，在四十年之內，就要受到羅馬軍隊的圍攻，而被徹底摧毀。

耶穌臨近的時候，望見京城，便哀哭它說：「恨不能在這一天，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但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的確，日子將臨於你，你的仇敵要在你四周築起壁壘，包圍你，四面窘困你；又要蕩平你，及在你內的子民；在你內決不留一塊石頭在另一塊石頭上，因為你沒有認識眷顧你的時期。」（路19:41-44）

聖京耶路撒冷的悲劇，在人類的歷史中不斷地重演。若望福音一開始就說了：

他來到自己的領域，自己的人卻沒有接受他。（若1:11）

2. 這是我的身體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以後的三天活動，路加福音扼要地寫下了這一句：

耶穌白天在聖殿施教，黑夜便出去，到名叫橄欖的山上住宿。眾百姓清早起來，到他跟前，在聖殿裡聽他講道。
（路21:37）

到了星期四，事態的發展開始加速起來，幾乎每一小時有新的事件發生。瑪竇福音揭開了這一連串事件的序幕。這裡有四個主要人物：耶穌和他的門徒，大司祭和猶達斯依斯加略。

耶穌對他的門徒說：「你們知道：兩天以後就是逾越節，

人子要被解送，被釘在十字架上。」那時司祭長和民間長老，都聚集在名叫蓋法的大司祭的庭院內，共同議決要用詭計捉拿耶穌，加以殺害。但是他們說：「不可在慶節期內，免得民間發生暴動。」（瑪26:1-5）

那十二人其中之一，名叫猶達斯依斯加略的，去見司祭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什麼？」他們約定給他三十塊銀錢。從此他便尋找機會，要把耶穌交出。（瑪26:14-16）

三十塊銀錢，是一個奴隸的身價。

大司祭他們原不想在節日採取什麼行動，但是耶穌卻決定在這個日子上實行他的計劃，因為他要他的救贖工程和逾越節結合起來。

門徒前來對耶穌說：「你願意我們在那裡，給你預備吃逾越節晚餐？」耶穌說：「你們進城去見某人，對他說：師傅說：我的時候近了，我要與我的門徒在你那裡舉行逾越節。」門徒就照耶穌吩咐他們的作了，預備了逾越節晚餐。（瑪26:17-19）

逾越節慶典是重演猶太子民擺脫奴役的經過情形。依照梅瑟的吩咐，每家準備一隻羔羊，在黃昏的時候殺了，取些血塗在門框或帳蓬上；肉要用火烤了，同無酵餅一起吃。

你們應這樣吃：束上腰，腳上穿著鞋，手裡拿著棍杖，急速快吃：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節。（出12:11）

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應遵守這禮。將來你們的子孫若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你們應回答說：「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出12:25-27）

舉行逾越節，為在苦難中的以色列子民，不但是紀念天主拯

救希伯來人的歷史，也是宣告自己在等待天主的救援。這裡，我們記起了約但河畔的一幕：

若翰見耶穌向他走來，便說：「看，天主的羔羊，除免世罪者！」（若 1:29）

第二天，若翰和他的兩個門徒，又在那裡站著，若翰看見耶穌走過，便注視著他說：「看，天主的羔羊！」那兩個門徒聽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若 1:35-37）

耶穌是逾越節被宰殺的羔羊，在耶穌身上，逾越節有了完整的意義。路加福音這樣記載說：

到了時候，耶穌就入席，宗徒也同他一起。耶穌對他們說：「我渴望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我告訴你們：非等到它在天主的國裡成全了，我決不再吃它。」（路 22:14-16）

耶穌在行了增餅的奇蹟之後，向群眾所預告的，就在這次逾越節晚餐中實現了。若望福音記下了那次預告：

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若 6:51）

路加福音則記述了耶穌怎樣實現了他的預告：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而捨棄的。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晚餐以後，耶穌同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路 22:19-20）

以色列人聽從梅瑟的吩咐，每年紀念出離埃及那晚的晚餐。基督信徒也遵從耶穌的命令：「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不斷重演耶穌捨身流血的祭獻。

逾越節晚餐中，耶穌所做的，並非只是象徵，也是真實的祭

獻。在晚餐中，耶穌把自己的體、血，在餅、酒的形像之下，奉獻給天主聖父；明天，他的身體要被釘在十字架上，他的聖血要從被刺透的胸口中流出，而完成流血的祭獻。此外，最後晚餐不是獨立的一幕，而是明日慷慨就義的序幕。但是，這事件的整個意義，要到復活節的早晨，才全部彰顯出來。那時，梅瑟的逾越就成了基督的逾越。

3. 耶穌給門徒洗腳

耶穌最後一次逾越節晚餐是神聖莊嚴的一刻，但是他的門徒不但沒有領會這次晚餐的意義，反而加插了一齣最不合時宜的鬧劇。

在他們中又起了爭論：他們中數著誰最大。（路22:24）

四部福音對耶穌門徒的缺點一向直寫不諱，同時也記述了耶穌對他們的責備，這一次也是一樣。耶穌給他們說：

外邦人有君王宰制他們，那有權管治他們的，稱為恩主；但你們卻不要這樣：你們中最大的，要成為最小的；為首領的，要成為服事人的。是誰大呢？是坐席的，還是服事人的？不是坐席的嗎？可是我在你們中間卻像是服事人的。（路22:25-27）

這一次，耶穌利用這個機會，更給門徒和後世的人一個史無前例的表樣。若望福音給我們分享了這個動人的故事。

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正吃晚餐的時候，耶穌就從席間起來，脫下外衣，拿起一條手巾束在腰間，然後把水倒在盆裡，開始洗門徒的腳，用束著的手巾擦乾。（若13:1-5）

給別人洗腳是件很下賤的工作。按照猶太人的風俗，這是奴僕的差使；但是，如果一個猶太人做了奴僕，他的主人也不能命令他去做這種賤役。給父親、給老師洗腳，是表示對他們極大的尊敬。現在，耶穌以老師的身份，給自己的門徒洗腳，真是聞所未聞的。伯多祿的反應，極其迅速，又直截了當：

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跟前，伯多祿對耶穌說：「主！你給我洗腳嗎？」耶穌回答說：「我所做的，你現在還不明白，但以後你會明白。」伯多祿對他說：「不，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耶穌回答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西滿伯多祿遂說：「主！不但我的腳，而且連手帶頭，都給我洗罷！」（若 13:6-9）

伯多祿從一個極端，轉到另一個極端，仍沒有明白這事的意義。洗完了腳，耶穌以「師傅和主子」的身份，對他的門徒說明這事的整個意義。

及至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穿上外衣，又去坐下，對他們說：「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你們稱我「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若 13:12-15）

很明顯的，耶穌並不是要我們專做洗腳這件事，而是教訓我們彼此相愛，互相服事；如果需要的話，甘心為我們的兄弟去做一般人認為下賤的正作。這是無條件的愛，無止境的愛，正如若望福音在本章開始所說的：「耶穌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這是說：愛他們愛到了「無以復加」的地步。今天，耶穌為了表示這愛，給門徒洗腳；明天，也是為了這愛，就要交付自己的性命。

在愛的高潮中，突然出現了「猶達斯出賣」的一幕，此時此景，倍感悲痛。若望福音為我揭開了這一幕：

耶穌說了這些話，心神煩亂，就明明地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中有一個要出賣我。」門徒便互相觀望，猜疑他說的是誰。（若 13:21-22）

耶穌預知在自己身上將要發生的事，他自己迎上去，為實現天父的計劃。可是，出賣他的，竟是他所特選的，十二人中的一個，這太駭人聽聞了。有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是當晚這幕悲劇的目擊證人，他講述當晚的情景說：

他門徒中有一個是耶穌所愛的，他那時斜依在耶穌的懷裡，西滿伯多祿就向他示意說：「你問他說的是誰？」那位就緊靠在耶穌的胸膛上，問他說：「主！是誰？」耶穌答覆說：「我蘸這片餅遞給誰，誰就是。」耶穌就蘸了一片餅，遞給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隨著那片餅，撒殫進入了他的心，於是耶穌對他說：「你所要做的，你快去做罷！」同席的人誰也沒有明白耶穌為什麼向他說了這話。不過，有人因為猶達斯掌管錢囊，以為耶穌是給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需要的，」或者，要他給窮人施捨一些東西。猶達斯一吃了那一片餅，就立時出去了：那時，正是黑夜。（若 13:23-30）

那正是黑夜，不錯，正是黑暗勢力的時刻；猶達斯投向黑暗，去實行他出賣耶穌的陰謀，耶穌受難也就此開始了。但是，對耶穌來說，受難並不是一次失利，正巧相反，是他在世使命的完成。因此，猶達斯的離去，其實，正是基督勝利的開始。

猶達斯出去以後，耶穌就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天主也在人子身上受到了光榮。天主既然在人子身上得到了光榮，天主也要在自己內使人子得到光榮，並且立時就要光榮他。」（若 13:31-32）

4. 革責瑪尼之夜

逾越節晚餐結束之後，耶穌的「時辰」到了。此後幾個小時的記錄，在四部福音中，佔著十分重要的地位；所用去的篇幅那麼多，若和其它的記錄比較，實在不成比例。因為耶穌受難的事蹟，顯示了耶穌人性的真面貌，表達了耶穌對世人的熱愛；此外，耶穌受難也是救贖工程的顛峰和完成，是上主僕人勝利的時刻。但是，伯多祿認為這是悲慘的失敗，總是固執著拒絕接受。

耶穌開始教訓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但三天以後必要復活。耶穌明明說了這話。伯多祿便拉他到一邊，開始諫責他。耶穌卻轉過身來，注視著自己的門徒，責斥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谷8:31-33）

其他的宗徒和伯多祿一樣，都不願意接受「受難」的形像，他們的信心受到了很大的衝擊。就在這氣氛下，耶穌走上了苦難的道路。瑪竇和瑪爾谷兩部福音都記載了那時的情景；不過瑪爾谷福音的記錄比較原始，我們可以相信，耶穌受難的記錄，是根據伯多祿的口述寫成的。現在，我們跟著馬爾谷福音的記述，到革責瑪尼去。

他們唱完聖詠，就出來，往橄欖山去了。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因為有記載說：『我要打擊牧人，羊群就要四散。』但我復活後，要在你們以先，到加里肋亞去。」伯多祿對他說：「即使眾人都要跌倒，我卻不然。」耶穌就向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這一夜裡，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伯多祿更加激烈地說：「即使我該同你一起死，我也決不會不認你。」眾人也都這樣說了。（谷14:26-31）

隨後，這一小群人，來到一個園子，這是耶穌和他的門徒經常去的地方。這一夜，在那裡所發生的事，使門徒和後來的信徒，

永遠紀念不忘。馬爾谷福音繼續寫道：

他們來到一個名叫革責瑪尼的莊園裡；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去祈禱。」遂帶著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與他同去；他開始驚懼恐怖，便對他們說：「我的心靈悲傷得要死；你們留在這裡，且要醒寤。」耶穌往前走了不遠，俯伏在地祈求，如果可能，使這時辰離他而去，說：「阿爸！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罷！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耶穌回來，見他們睡著了，就對伯多祿說：「西滿！你睡覺嗎？你不能醒寤一個時辰嗎？你們醒寤祈禱罷！免陷於誘惑。心神固然切願，但肉體卻軟弱。」耶穌又去祈禱，說了同樣的話。他又回來，見他們仍是睡著，因為他們的眼睛沉重，也不知道要回答他什麼。
(谷 14:32-40)

福音所用的字眼，實在令人驚奇。耶穌走向苦難和死亡時，感到「驚懼」，「恐怖」，「悲傷得要死」；耶穌又「俯伏在地」，祈求他的父親，如果可能的話，「請給他免去這苦杯」；耶穌在苦悶中，不止一次，來見伯多祿、雅各伯和若望，向他們求助。這裡，我們接觸到了耶穌位格的奧秘。在許多場合中，耶穌自稱為「人子」。他確實是人，有完整的人性；他的驚懼是真的驚懼；他的恐怖是真的恐怖；他悲傷得要死，是真的悲傷得要死；他的祈禱也是真的祈禱。另一方面，耶穌也自稱為「天父的愛子」，和天父原是一體。這晚，耶穌的天主性所預見的痛苦，他的人性都經歷了；而且不只是那晚和明天的悲劇：猶達斯的出賣，門徒的卑怯，慘酷的極刑，同時也包括了整個人類的悲劇，連我們每一個人的虛偽和不忠在內。三年前，若翰曾指證說：「請看，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這個指證今晚實現了。

耶穌在整整一小時的苦禱，和一場艱苦的奮鬥之後，站起來，堅定地說：「看，人子就要被交付在罪人手中了。」那時，猶達斯已經到了。其實，他就是整個人類的代表。馬爾谷福音記

下了園子裡的最後一幕。

耶穌還說話的時候，那十二人之一的猶達斯，遂即到了，同他一起的，還有帶著刀劍棍棒的群眾，是由司祭長、經師和長老那裡派來的。那出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口親誰，誰就是；你們拿住他，小心帶去。」猶達斯一來，便立刻到耶穌跟前說：「辣彼！」遂口親了他。他們就向耶穌下手，拿住了他。站在旁邊的人中，有一個拔出劍來，砍了大司祭的僕人一劍，削下了他的一個耳朵。耶穌開口對他們說：「你們帶著刀劍棍棒出來拿我，如同對付強盜一樣；我天天在你們當中，在聖殿裡施教，你們沒有拿我；但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門徒都撇下他逃跑了。那時有一個少年人，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人們也抓住了他；但他撇下麻布，赤著身子逃走了。（谷 14:41-52）

猶達斯完成了出賣的陰謀，門徒初遇危險就完全崩潰，只有耶穌控制著整個的局面。沒有人能夠奪取耶穌的性命，是耶穌自己交付了它，為應驗經上的話，為實現天主的計劃。至於那個少年，很可能是馬爾谷自己；如果真是他的話，那麼這一幕的敘述，是一個目擊者的記錄。

5. 耶穌在公議會前

耶穌在革責瑪尼園子裡被捕之後，就被帶到公議會那裡。這公議會是猶太人最高的權力機構，由七十二人組成。在羅馬人統治之下，它已沒有了政治權力，只負擔著宗教方面的立法和司法任務。至於七十二個議員，可分三等人：第一是長老，他們代表了擁有土地的貴族階級；第二是大司祭，他們掌管聖殿、主持祭祀，是宗教界的重要人物；第三是經師，他們是法律專家。這些人在耶穌受難史中，不斷出現。現在，我們隨著馬爾谷福音的記述，跟耶穌來到公議會前。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司祭那裡，所有的司祭長、長老和經師也都聚集在那裡。伯多祿遠遠的跟著耶穌，直到大司祭的庭院裡面，同差役們坐在一起，烤火取暖。司祭長和全體公議會，尋找證據反對耶穌，為把他處死，卻沒有找著。原來有許多人造假證據告他，但那些證據各不相同。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說：「我們曾聽他說過：我要拆毀這座用手建造的聖殿，三天內要另建一座不用手建造的。」連他們的這證據也不相符合。
(谷 14:53-59)

耶穌有否說過「我要拆毀聖殿」這句話呢？有關這件事，若望福音講得最詳細：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便上了耶路撒冷。在殿院裡，他發現了賣牛、羊、鴿子的，和坐在錢莊上兌換銀錢的人，就用繩索做了一條鞭子，把眾人連羊帶牛，從殿院都趕出去……猶太人便追問他說：「你給我們顯什麼神跡，證明你有權柄作這些事？」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拆毀這座聖殿，三天之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猶太人就說：「這座聖殿建築了四十六年，你在三天之內，就會重建起它來嗎？」但耶穌所提的聖所，是指他自己的身體。所以當他從死者中復活以後，他的門徒就想起了他曾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和耶穌說過的話。(若 2:18-21)

根據這段話，說耶穌蓄意向聖殿施暴，這樣的誣告，真是無聊極了。最後，大司祭發言了，他要耶穌親自宣佈自己是誰。

於是大司祭起來，站在中間，問耶穌說：「這些人作證反對你的事，你什麼也不回答嗎？」耶穌卻不作聲，什麼也不回答。大司祭又問他說：「你是默西亞，那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嗎？」(谷 14:60-61)

「應受讚頌者的兒子」就是「天主的兒子」，因為猶太人為

表示尊敬，向來避免直接呼喚天主的名字。這裡，大司祭向耶穌發出的問題十分明確，沒有絲毫誤解的可能。他向耶穌提出的問題，包括兩點：一、你是不是默西亞？二、你和天主有著怎樣的關係？耶穌的答覆也沒有半點含糊，而且完全針對了這兩點。

耶穌說：「我是，並且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大能者的右邊，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谷 14:62）

耶穌承認自己是萬眾期待的默西亞，同時也指出，他有和天主同等的地位，他握有天主的權力，且享有天主的光榮，就是說，他是天主。在場的人都明白了耶穌的意思，大司祭更撕裂了自己的衣服，為表示耶穌說了褻瀆天主的話；這個舉動正證明了，審訊耶穌的公議會沒有誤解耶穌的原意。

大司祭遂撕裂自己的衣服說：「何必還需要見證呢？你們都聽見褻瀆的話了，你們看著該怎樣？」眾人都判定他該死。（谷 14:63-64）

公議會定了耶穌死罪，但只有羅馬總督有權執行死刑；這件事必需等到明天再繼續進行。但是人們對耶穌的仇恨卻不能等待。

有些人就開始向他吐唾沫，蒙起他的臉來，用拳頭打他，對他說：「你作先知罷！」差役且用巴掌打他。（谷 14:65）

在耶穌所受的許多苦辱之中，伯多祿公開否認他是自己的老師，是尤其難以忍受的。這個伯多祿在耶穌被捕時，棄下老師逃跑了；稍後，略為鎮靜下來，又轉回去，遠遠的跟在耶穌後面，直到公議會的庭院裡，結果發生了這悲痛的一幕。

伯多祿在下邊庭院裡時，來了一個大司祭的使女，看見伯多祿烤火，就注視他說：「你也是和那個納匝肋人耶穌一起的。」伯多祿卻否認說：「我不知道，也不明白你說什麼。」他遂走出去，到了門廊，雞就叫了。那使女看見他，就又給站在旁邊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中間

的人。」伯多祿又否認了。過了一會兒，站在旁邊的人又再對伯多祿說：「你確是他們中間的，因為你也是個加里肋亞人。」伯多祿就開始詛咒，並發誓說：「我不認識你們說的這個人。」立時難叫了第二遍。伯多祿遂想起耶穌給他所說的話：「難叫二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就放聲大哭起來。（谷14:66-72）

6 .耶穌在比拉多前

耶穌是因為自稱為天主的兒子，而被公議會判該死的。按照當時的法律，猶太人本來可以用石頭來砸死這類死犯。但是大司祭他們願意按照羅馬人的法律，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只有窮凶極惡和反抗皇上的罪犯，才應受這種死刑；因為十字架的死刑是那麽可恥，所以不能夠判決一個羅馬公民接受這種刑罰。於是，第二天一早，猶太人把耶穌送到比拉多那裡。

一到清晨，司祭長、長老及經師，和全體公議會商討完畢，就把耶穌捆綁了，解送給比拉多。比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司祭長控告他許多事，比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控告你這麼多的事，你什麼都不回答嗎？」耶穌仍沒有回答什麼，以致比拉多大為驚異。（谷15:1-5）

比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他怎麼會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的呢？這一定是公議會的傑作。這班人清楚知道，比拉多一定不會爲了宗教上的理由而把耶穌定罪的，因此，他們設法把耶穌和政治拉上關係，他們控告耶穌是一個煽動份子。路加福音記下了他們怎樣控告了耶穌。

於是，他們全體起來，把耶穌押送到比拉多面前，開始控告他說：「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族，阻止給凱撒納稅且自稱為默西亞君王。」（路23:1-2）

猶太人對耶穌所提出的控告，完全相反事實。前兩項完全是虛構的，最後一項也與事實不符。耶穌一向拒絕接受默西亞——君王為政治領袖的這個角色。我們一定記得，耶穌行了增餅奇蹟之後，群眾熱烈擁護耶穌，要他做他們的君王，耶穌拒絕了他們的要求，以致失去了群眾的好感。這裡，發生了一個插曲，是所謂政治把戲的傑作，卻給耶穌增添了新的侮辱。下面是馬爾谷福音的記錄。

每逢節日，總督慣常給民眾釋放一個他們所要求的囚犯。
當時，有一個名叫巴辣巴的，他是與那些在暴動中殺人的暴徒一同被囚的。群眾上去，要求照常給他們辦理。
(谷 15:6-8)

群眾要求釋放囚犯，本來與耶穌的案件無關，但比拉多看到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可以用來處理耶穌的案件。比拉多並不相信公議會控告耶穌的那些罪名。至於巴辣巴是個定了罪的殺人犯，更是個作亂的危險份子。因此，比拉多決定了要利用這機會釋放耶穌。但是，大司祭這班人也決定了一定要把耶穌釘死才罷休。於是比拉多遭遇到一次出乎意外的抗爭；面對著群眾的叫喊，他的行動顯得非常拙笨。馬爾谷福音記述這個插曲的結局：

比拉多向猶太人說：「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他原知道司祭長是由於嫉妒才把耶穌解送來的。但是，司祭長卻煽動群眾，寧要給他們釋放巴辣巴。比拉多又向他們說：「那麼對你們所稱的猶太人君王，我可怎麼辦呢？」他們又喊說：「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對他們說：「他作了什麼惡事？」他們越發喊說：「釘他在十字架上！」比拉多願意滿足群眾，就給他們釋放了巴辣巴，把耶穌鞭打後，交給他們，釘在十字架上。
(谷 15:9-15)

耶穌以前所預告的，現在照樣發生了；昨晚在晚餐時，用象徵的形式提前奉獻的，今日以血肉的軀體交付了。耶穌在被釘之

前，先受鞭打。鞭打用的鞭子，在頂端有鉛球或骨片，打在身上，可以把皮肉都帶走。耶穌被鞭打之後，又受到兵士的戲弄。這樣的精神虐待，已是第二次了。

兵士把耶穌帶到庭院裡面，即總督府內，把全隊叫齊，給耶穌穿上紫紅袍，編了一個茨冠給他戴上，開始向他致敬說：「猶太人的君王萬歲！」然後用一根蘆葦敲他的頭，向他吐唾沫，屈膝朝拜他。（谷 15:16-19）

大司祭那些人，爲了使耶穌的案件染上政治色彩，就誣告耶穌自稱爲「猶太人的君王」。比拉多也帶著譏諷的口吻稱耶穌爲「猶太人的君王」。現在，這班兵士又用扮演「猶太人的君王」來從中取樂。他們給耶穌披上紫袍，用荊棘做了一個王冠，給耶穌戴上；耶穌默默地忍受這一切侮辱，沒有開口說一句話，這靜默正顯示了他無上的權威，這正是「上主受苦僕人」的真正面貌。先知依撒意亞對此曾作了詳盡的描寫。下面一些章節可以幫助我們認清基督君王的本色。

他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他真是個苦人，熟悉病苦；他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都以他不算什麼。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為天主所擊傷和受貶抑的人。可是他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他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了安全；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愈。（依 53:3-5）

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不出聲，他也同樣不開口。（依 53:7）

我正義的僕人要使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了我們的罪過。（依 53:11）

7. 耶穌死在十字架上

兵士戲弄耶穌之後，就把耶穌帶到刑場去。下面是馬爾谷福音的記述。

他們戲弄了耶穌之後，就給他脫去紫紅袍，給他穿上他自己的衣服，然後帶他出去，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有一個基勒乃人西滿，是亞歷山大和魯富的父親，他從田間來，正路過那裡，他們就強迫他背耶穌的十字架。他們將耶穌帶到哥耳哥達地方，解說「髑髏」的地方，就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他喝，耶穌卻沒有接受。他們就將他釘在十字架上，並把他的衣服分開，拈鬮看誰得什麼。他們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時，正是第三時辰。他的罪狀牌上寫的是：「猶太人的君王」。與他一起還釘了兩個強盜：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這就應驗了經上所說的：「他被列於叛逆之中」。（谷 15:21-28）

路過的人都侮辱他，搖頭說：「哇！你這拆毀聖殿，三天內重建起來的，你從十字架上下來，救你自己罷！」同樣，司祭長與經師也譏笑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默西亞，以色列的君王！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叫我們看了好相信！」連與他一起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也辱罵他。（谷 15:29-32）

這裡，路加福音補充了馬爾谷福音，記下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幾句話。下面是第一句：

耶穌說：「父啊！寬赦他們罷！因為他們不知他們做的是什麼。」（路 23:34）

路加福音也記述了耶穌和右盜的對話。

懸掛著的凶犯中，有一個侮辱耶穌說：「你不是默西亞嗎？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另一個凶犯應聲斥責他說：「你既然受同樣的刑罰，連天主你都不怕嗎？這對我們

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們所受的，正配我們所行的；但是，這個人從未做過什麼不正當的事。」隨後說：「耶穌，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耶穌給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裡。」（路23:39-43）

從此，人們都叫這個凶犯為「好強盜」，我國信友都稱他為「右盜」，因為他被釘在耶穌的右邊。這是第一個由耶穌親自冊封的聖人。這裡，若望福音保留了耶穌的另幾句話。

在耶穌的十字架傍，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然後，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裡。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遂說：「我渴。」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裡，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他的口邊。（若19:25-30）

若望代表了所有的基督信徒，因此，世世代代，每個信徒都把耶穌的母親，當作自己的母親。

四部福音記錄耶穌臨終的情形，都非常謹慎，以避免引起不健康的情緒。下面是馬爾谷福音的記錄。

到了第六時辰，遍地昏暗，直到第九時辰。在第九時辰，耶穌大聲呼號說：「厄羅依，厄羅依，肋瑪，撒巴黑塔尼？」意思是：「我的天主，我的天主，你為什麼捨棄了我？」旁邊站著的人中有的聽見了，就說：「看，他呼喚厄里亞呢！」有個人就跑過去，把海綿浸滿了醋，綁在蘆葦上，遞給他喝，說：「等一等，我們看，是否厄里亞來將他卸下。」（谷15:33-36）

「厄羅依，厄羅依，拉瑪，撒巴黑塔尼？」這是一個搖撼人

心的呼聲，也是全世界所有痛苦人的聲音。這呼聲表示耶穌面臨死亡的感受，與一般臨終的人，沒有什麼不同。這句話是聖詠第22首的開頭一句。全首聖詠，在開始時充滿了悲痛，在結束時卻充滿了依恃，說：「我要向我的弟兄宣揚你的名，在盛大的集會中向你歌頌。」耶穌就懷著這悲痛和依恃的心情，說了最後兩句話：路加福音記錄了其中一句：

耶穌大聲呼喊說：「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路23:46）

若望福音記錄了另一句：

耶穌一嚐了那醋，便說：「完成了。」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若19:30）

耶穌說了這話，就斷了氣，好像一個忠信的僕人結束了他一天的工作，完成了他的任務。耶穌的死亡是一個勝利。為表示這勝利，馬爾谷福音特別記下了兩件事：

聖所裡的帳幔，從上到下，分裂為二。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了氣，就說：「這人真是天主子！」（谷15:38-39）

聖殿中的帳幔，遮著聖所，是為阻止外教人接近天主。因著耶穌的死，這阻礙已經消除，人人都可以接近天主。耶穌的死更開了百夫長的神目，而能認識天主。從此以後，人人都可以像右盜和百夫長那樣認識天主，接近天主了。這便是耶穌的死所產生的果子。耶穌的死確實是一個勝利。

8. 空的墳墓

每年逾越節晚上，信徒們舉行守夜禮；結束的時候，大家互相祝賀耶穌復活，聖堂中充滿了一片歡樂愉快的氣氛。四部福音都講述了耶穌復活這件神秘的事情。我們隨著馬爾谷福音來探求

這事的真相。馬爾谷福音幾乎逐分逐秒記錄了耶穌受難的始末；下面是耶穌死後的一段記錄：

到了傍晚，因為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是一位顯貴的議員，也是期待天國的人。他大膽地進見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比拉多驚異耶穌已經死了，遂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是否已死。既從百夫長口中得知了實情，就把屍體賜給了若瑟。若瑟買了殮布，把耶穌卸下來，用殮布裹好，把他安放在巖石中鑿成的墳墓裡；然後把一塊石頭滾到墳墓門口，那時，瑪利亞瑪達肋納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留心觀看安放耶穌的地方。（谷 15:42-47）

第二天，星期六，是安息日，也正好是逾越節；每個猶太人都留在家裡，依照法律的規定，聚集在宰殺了的羔羊周圍，舉行儀式，紀念他們的祖先，從埃及人的奴役中，恢復了自由。然而那些隨從耶穌的婦女，心中只有一個意念，就是要對可愛的老師，表示最後的敬禮。她們決定了要把耶穌滿是傷痕和血蹟的屍體，洗乾淨後，再抹上香油，重新好好地埋葬。因為這天是安息日，什麼也不能做，只得等安息日過去了再實行她們的計劃。四部福音都不約而同的用了一些字眼，強調那些婦女急不能待的心情，比如：「安息日一過，天快亮時」，「天還很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大清早」。因此，在她們的心思中，除了去為耶穌重葬外，不可能再有別的念頭，至於耶穌可能復活的思想，那更不用提了。馬爾谷福音記錄了那些婦女在早晨所遇到的事。

安息日一過，瑪利亞瑪達肋納、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和撒羅默買了香料，要去傅抹耶穌。一週的第一天，大清早，她們來到墳墓那裡；那時太陽剛升起。她們彼此說：「誰給我們從墳墓門口滾開那塊石頭呢？」但舉目一望，看見那塊很大的石頭已經滾開了。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衣，就非常驚恐。那少年人向她們說：「不要驚惶！你們尋找那被釘在十字架

上的納匝肋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了，請看安放過他的地方！」（谷 16:1-6）

馬爾谷福音的記述十分簡單，一點不像神話故事那樣故作誇張的描寫，也不像電影小說那樣佈置戲劇性的情節；只是很簡單的說了那些婦女見到了「空的墳墓」，又聽到了一個白衣少年對她們說，納匝肋人耶穌已經復活了。

這個白衣少年是一位天使。當聖經講到天主把自己啓示給世人的時候，多次提到天使。天使一詞的意思是天主派來傳達訊息的使者；這裡，天主派遣使者來向那些婦女傳達被釘死的耶穌已經復活的訊息。天使繼續對她們說：

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和伯多祿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里肋亞去，在那裡你們要看見他，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
（谷 16:7）

這句話值得加以注意。天使特別用了「就如他所告訴你們的」說法，是為使她們記起耶穌多次對她們說過的話，就是有關自己死後要復活的預告。在耶穌口中，他的死亡和他的復活是前呼後應，不相分離的。現在我們引用耶穌在往斐理伯凱撒勒雅途中的那些談話作為例子。馬爾谷福音說：

耶穌便開始教訓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且要被殺害；但三天以後必要復活。
（谷 8:31-32）

耶穌所預告的，現在實現了。我們可以看到四部福音都無意提出什麼證據，去證明耶穌復活；它們只是簡單地肯定了這個事實：被釘而死的耶穌復活了。

然而，空的墳墓、天使的訊息，在婦女和門徒身上引起了什麼反應呢？每一部福音的記錄都有它的特色。下面是馬爾谷福音的記錄。

她們一出來，就從墳墓那裡逃跑了，因為戰慄和恐懼攪

住了她們，她們什麼也沒有給人說，因為她們害怕。
(谷16:8-9)

看她們怕成這個樣兒，我們不致說她們盲目輕信了罷。瑪竇福音則告訴了我們那些婦女稍後的心情說：

她們趕快離開墳墓，又恐懼又異常喜樂，跑去報告他的門徒。(瑪28:8)

路加福音一樣記載了，那些婦女最後還是把天使的話，報告給門徒；但是同時也記錄了門徒的反應。

她們從墳墓那裡回去，把這一切事報告給那十一門徒及其餘的眾人，她們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及約安納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其餘同她們一起的婦女，也把這些事報告給宗徒。但婦女們的這些話，在他們看來，好像是無稽之談，不敢相信。(路24:9-11)

這些就是在主日早上所發生的事情，也成了日後基督信徒在逾越節所慶祝的對象：就是基督從死亡到達生命，正如希伯來人從埃及人的奴役進入天主子民的自由。舊約所象徵的，耶穌所預告的，今天實現了。

9. 他看見就相信了

星期一一清早，有幾個婦女到墳墓去，本想重新安葬耶穌，卻成了第一批耶穌復活的證人。稍後她們把空的墳墓和天使的話報告了門徒，但是門徒都不相信她們的話。然而伯多祿就趕去看個究竟，他也看到了空的墳墓，卻沒有看到天使。對於這點，路加只簡單的寫了一句：

伯多祿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裡，屈身向裡窺看，只見有一殮布，就走了，心裡驚異所發生的事。(路24:12)

有關這事，若望福音倒記載得十分詳細；並且還告訴我們，和伯多祿同去的，尚有「另一個門徒」。

一週的第一天，清晨，天還黑的時候，瑪利亞瑪達肋納來到墳墓那裡，看見石頭已從墓門挪開了，於是她跑去見西滿伯多祿和耶穌所愛的那另一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從墳墓中把主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伯多祿便和那另一個門徒出來，往墳墓那裡去了。兩人一起跑，但那另一個門徒比伯多祿跑得快，先來到了墳墓那裡。他俯身看見了放著的殮布，卻沒有進去。隨著他的西滿伯多祿也來到了，進了墳墓，看見了放著的殮布，也看見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巾，不同殮布放在一起，而另在一處捲著。那時，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徒，也進去了，一看見就相信了。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裡去了。（若20:1-10）

這段美麗的記錄寫得那麼具體，誰都看得出這是福音作者的親身經歷。若望雖然先到墳墓，但是讓後到的伯多祿首先進去，這是對他表示尊敬，承認他仍是宗徒之長。他們進了墳墓，看到了那塊殮布和那塊汗巾。只要稍微留意那兩塊布匹放置的情形，就能斷定是不可能有人把屍體匆匆搬走的。若望沒有記下，伯多祿在那時有什麼感覺，卻告訴了我們他本人的心情，說：他看見，就相信了。這裡，我們知道，即使是耶穌的愛徒，還沒有相信他老師的話，還沒有明白「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因為，假如他相信先知和耶穌的話，根本不需要「一看見就相信」，他早已應該相信了。「看見而相信」這句話，在若望福音的最後幾頁，還要多次出現。耶穌清楚宣佈了：「那沒有看見而相信的人，才是有福的。」因此，相信耶穌復活，有兩個基礎：第一、是聖經；它給我們宣示了天主的計劃；第二、是宗徒；他們給我們指證了，全部舊約在死而復活的耶穌身上完成了。「依照聖經所記載的」這句話，是初期信徒信仰的指南，也是信仰的核心。聖保祿宗徒在追述他本人的信仰時，這樣說：

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是：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格前15:3-4）

現在，我們再回到復活的那天早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見到復活的耶穌。若望福音記述了耶穌的第一位目擊證人。

瑪利亞站在墳墓外邊痛哭；她痛哭的時候，就俯身向墳墓裡面窺看，看見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坐在安放過耶穌遺體的地方：一位在頭部，一位在腳部。那兩位天使對她說：「女人！你哭什麼？」她答說：「有人把我主搬走了，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裡了。」說了這話，就向後轉身，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耶穌向她說：「女人，你哭什麼？你找誰？」她以為他是園丁，就說：「先生，若是你把他搬走了，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裡，我去取他回來。」耶穌給她說：「瑪利亞！」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他說：「辣步尼！」就是說：「師傅！」耶穌向她說：「你別拉住我不放，因為我還沒有升到我父那裡；你到我的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去。」（若20:11-17）

若望福音所描寫的這一幕，使我們感到，復活後的耶穌，和以前所認識的耶穌，又相似，又不同。瑪利亞瑪達肋納看到他，竟不能立刻認出他就是耶穌；可是他只叫了一聲「瑪利亞」，她就認出了他就是她的老師。

瑪利亞瑪達肋納不但做了耶穌復活的第一位目擊證人，同時也第一個在復活了了的耶穌那裡上了一課神學。這課神學包括兩個主題：第一、耶穌仍活在世上，同時也屬於永生；第二、天主是耶穌的父親，也是所有門徒的父親。門徒與天主的父子關係，就像耶穌與父的關係那樣。這樣的關係是從未有過的，因為這是第一次耶穌稱門徒為「我的弟兄」。從此，新約的子民，因著耶穌

的死亡和復活，從塵世的生涯進入永生的境界；解脫了死亡的奴役，獲享天主子女的自由。這樣，舊約時代的逾越，成了新約時代的逾越。

10. 顯現給宗徒

天使告訴婦女耶穌已經復活的時候，同時叮囑她們去轉告宗徒；耶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的時候，也叮囑她去告訴宗徒。因為耶穌復活的信仰，雖然有聖經作為基礎，但是還需要宗徒作見證。誰知這批宗徒不肯相信婦女的報導。不過這反應倒顯示了福音記錄的可靠：福音的作者對宗徒遲疑不信的弱點毫不加以掩飾，足以表示了他們是依據了事實，寫下了這些記錄。此外，耶穌經常責備宗徒缺乏信心，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裡？」又說：「信心薄弱的人。」因此，宗徒決不是盲目輕信的那種人，這一特點，為我們卻非常可貴。

婦女的報告既然對宗徒一點用處都沒有，耶穌要親自出面了。這裡，我們取用路加福音的記錄。路加福音在講述耶穌顯現給宗徒之前，先講述了耶穌在厄瑪烏村顯現給兩個門徒的事蹟。這兩個門徒立即從厄瑪烏趕回耶路撒冷為向宗徒報告他們的際遇。那是星期日那天晚上，就在那兩個門徒剛剛抵達宗徒那裡的時候。

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眾人都害怕起來，想是見了鬼神。耶穌向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恐懼？為什麼心裡起了疑慮？你們看看我的手，我的腳，分明是我自己。你們摸摸我，應該知道：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如同你們看我，卻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他們由於歡喜，還是不敢信，只是驚訝；耶穌向他們說：「你們這裡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了他一片烤魚。他就接過來，當他們面前吃了。（路24:36-43）

請注意，耶穌的顯現，在宗徒身上所引起的一聯串情緒反應：驚懼、害怕、惶恐、疑慮，最後由於歡喜，還是不敢信，只是驚訝。宗徒覺得，在他們面前的耶穌，和他們所認識的耶穌，又相同，又不同。他們覺得不相同：因為門窗都關著，耶穌卻忽然之間，站在他們中間；因此他們以為見了鬼神。原來耶穌復活後的身體，已不受物質定律的限制了。可是，他們又覺得相同：因為耶穌的手和腳還留著十字架的釘孔，耶穌也如同以前一樣吃東西；這不是沒有骨肉的鬼神，這和他們一同生活的耶穌沒有什麼分別。但是，宗徒的信仰必須以舊約聖經作基礎；因此，耶穌要給他們講解舊約聖經。路加福音繼續寫道：

耶穌對他們說：「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說過這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耶穌遂開啟他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經書；又向他們說：「經上曾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路24:44-48）

當天晚上，耶穌顯現時，十二個宗徒中，只有十個在場。猶達斯出賣耶穌後，受到良心的譴責，陷於失望，自盡了。另一個不在場的宗徒便是多默。多默缺席的結果，是耶穌再一次顯現給宗徒。若望福音記載了這次顯現。

十二人中的一個，號稱狄狄摩的多默，當耶穌來時，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別的門徒向他說：「我們看見了主。」但他對他們說：「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用我的手指頭，探入釘孔，用我的手，探入他的肋膀，我決不信。」八天以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裡，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對多默說：「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裡來，看看我的手罷！並伸過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膀，不要作無信的人，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多默回答說：「我

主！我天主！」耶穌對他說：「因為你看見了我，才相信嗎？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才是有福的！」（若 20:24-29）

多默固執不信，達八天之久。但是，耶穌死而復活的事實反而因此更為明確。多默的疑惑不信，堅固了後世基督徒的信仰；他所加給耶穌「我主！我天主！」的呼號，也給耶穌的真面目鉤出了一個輪廓。

耶穌究竟是誰？耶穌的一生，尤其是在最後三年內，他的所言所行，都是在告訴我們他是誰。但是，我們必須通過舊約聖經，才能對耶穌有個完整的形像：他是達尼爾先知所預言的「人子」；他是依撒意亞先知所談論的「受苦的僕人」；他是梅瑟所預告的「那位先知」；他是猶太民族所期待的「默西亞」；他是世代的主人；總之，他是「我主，我的天主」。

三十年後，聖保祿寫信給信徒說：「假使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相信的，都是虛假的。」基督徒信仰的基礎，是「耶穌死而復活」：這正是舊約聖經所預告的。

11. 你愛我嗎？

現在若望福音要給我們講述，宗徒在加里肋亞看見耶穌的一幕，地點就在耶穌開始傳教生活的提庇黎雅海邊。這裡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耶穌復活之後，宗徒稱呼耶穌，不再用「師」，而改用「主」。這原是以色列人加以天主的尊稱。下面就是若望福音的原文。

這些事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又顯現給門徒；他是這樣顯現的。當西滿伯多祿，號稱狄狄摩的多默，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載伯得的兩個兒子，和其他兩個門徒在一起的時候，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我去打魚。」他們回答說：「我們也同你一起去。」他們便出去，

上了船；但那一夜什麼也沒有捕到。已經到了早晨，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沒有認出他是耶穌來。於是耶穌對他們說：「孩子們，你有些魚吃嗎？」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向他們說：「向船右邊撒網，就會捕到。」他們便撒下網去，因為魚太多，竟不能拉上網來。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就對伯多祿說：「是主。」西滿伯多祿一聽說是主，他原是赤著身，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裡；其他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二百肘——坐著小船，拖著一網魚而來。（若21:1-8）

伯多祿仍如以前一樣，在名單上佔第一位。這裡，我們又看到了伯多祿和若望的不同性格：是若望首先認出了主；然而，是伯多祿第一個採取行動。耶穌復活後，在所有的顯現中，耶穌不是立刻被人認出，必須耶穌先做一件事，或說一句話，來開啓人的心目，這一次也是一樣。認出耶穌的過程雖然神奇，但一經認出之後，耶穌的一舉一動顯得十分簡單。若望福音繼續寫道：

當他們上了岸，看見放著一堆炭火，上面放著魚和餅。耶穌對他說：「把你們剛才所打得的魚拿一些來！」西滿伯多祿便上去，把網拉上岸來，網裡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雖然這麼多，網卻沒有破。耶穌向他們說：「你們來吃早飯罷！」門徒中沒有人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耶穌遂上前拿起餅來，遞給他們；也同樣拿起魚來，遞給他們。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向門徒顯現，這已是第三次。（若21:9-14）

耶穌用門徒熟悉的舉動，使他們知道確就是他；也就是他，三年前，在這海邊召叫了他們。可是，他和以前不同：有時顯現，有時隱去，不受世間規律的限制。現在，他們明白了「從死者中復活」是什麼意思，就是：不但恢復生命，更享有超越人類本性的生命。他們就開始稱耶穌為「主」。在宗徒確信耶穌復活之後，耶穌就要委任伯多祿一項特殊任務。下面就是若望福音對這次委任的記錄。

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比他們更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羔羊。」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回答說：「主，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就對他說：「你牧放我的羊群。」耶穌第三次問他說：「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你愛我嗎？」便憂愁起來，遂向他說：「主啊！一切你都知道，你曉得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羊群。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少時，自己束上腰，任意往來；但到了老年，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給你束上腰，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他將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說完這話，又對他說：「跟隨我罷！」（若21:15-19）

耶穌就這樣在小群門徒之前，肯定了伯多祿是宗徒之長的地位。耶穌一連三次問伯多祿：你愛我嗎？不但為賠補他三次否認之罪，也是為表示，這任務要求他毫無保留的愛德。為了同樣的理由，他也必須接受殉道的命運。現在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從一開始，耶穌把西滿改名為伯多祿。伯多祿的意思就是磐石，在當時，從未有人取用這個名字。耶穌為他取了這個名字，為表示他的信心是不可動搖的，足以作為所有信徒的信仰基礎。現在耶穌委任他牧人的任務，叫他牧放自己的羊群。

伯多祿心直口快的脾氣突然發作起來，又挨了一次責備。若望福音寫道：

伯多祿轉身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著，即在晚餐時靠耶穌胸膛前問：「主！是誰出賣你？」的那個門徒。伯多祿一看見他，就對耶穌說：「主！他怎樣？」耶穌向他說：「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與你何干？你只管跟隨我。」（若21:20-22）

耶穌的答覆很簡單：他應該專心做好自己的職務，不要分心去理會人家的閒事。這教訓為我們也很實用。

加里肋亞提庇黎雅海邊的顯現到此結束。福音所記載的下一顯現，將是耶穌離世升天的那次顯現；那時，耶穌將隆重地派遣宗徒到世界各地去宣揚福音。

12. 往訓萬民

耶穌在加里肋亞提庇黎雅海邊顯現給門徒時，委任伯多祿為最高的牧人。這個使命，在空間上，包括整個世界；在時間上，和這個世界同樣久遠。為了解這使命的意義，我們要依次閱讀若望、路加和瑪竇三部福音的記錄：它們各有一些獨特的珍貴訊息。我們是要瞻仰另一次耶穌的顯現嗎？可以說「是」，也可以說「否」。說「是」，因為耶穌是在顯現時給宗徒交付了這宣傳福音的使命；說「否」，因為福音記事的手法往往只注意事件所表達的訊息，對於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並不加以仔細區分。比如，就說這宣揚福音的使命罷，若望福音就把耶穌在兩次不同的顯現時所說的話放在一起講。現在，我們從若望福音開始。

正是那一週的第一天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為怕猶太人，門戶都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便把手和肋膀指給他們看。門徒見了主，便喜歡起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20:19-23）

這段福音傳達了兩個重要的訊息。第一是有關宣揚福音使命的根源：宗徒領受的使命是承受耶穌的使命，而耶穌的使命乃受自天主聖父；這裡說明了，宗徒的使命和耶穌的使命是同一個使命，同時也強調了代代相傳，上下連貫的特性。第二是有關宗徒

領受天主聖神：在希伯來語中，神、氣息、生命是同一個字；因此，耶穌向宗徒噓氣，是表示賦給他們生命、聖神；從這時開始，宗徒領受了聖神的恩賜，以便日後也把這聖神賦給他人；同時，耶穌也授給他們赦罪的權力，建立了告解聖事。現在我們轉到路加福音的記錄。

耶穌對他們說：「我以前還同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就對你們說過這話：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耶穌遂開啟他們的明悟，叫他們理解經書；又向他們說：「經上曾這樣記載：默西亞必須受苦，第三天要從死者中復活；並且必須從耶路撒冷開始，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路24:44-49）

這段福音所傳達的訊息，也包括兩點，就是：宣講和作見證的內容，以及宣講和作見證的對象。內容方面：首先是，舊約所預告的天主計劃，在耶穌身上實現了；其次是，世人要因耶穌的名悔改和皈依，並獲得罪的赦免。對象方面：是從耶路撒冷開始，擴展到全世界所有的人。這個使命的內容這麼豐富，所包括的地區又那麼廣大，這一小群不學無術的人，能夠勝任嗎？路加福音繼續寫道：

看，我要把我父所恩許的，遣發到你們身上；至於你們，你們應當留在這城中，直到佩戴上自高天而來的能力。
（路24:49）

這群人固然弱小無能，可是能力強大的聖神，要幫助他們執行受自耶穌的使命。剛才若望福音曾提到耶穌賦給了宗徒聖神，可是那次聖神臨在的功能，更是爲了使宗徒和耶穌及聖父親密結合；路加福音所說的聖神來臨，將是一陣強風，要把宗徒帶到天涯地角。至於瑪竇福音又給我們傳達了什麼訊息呢？

十一個門徒就往加里肋亞，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去了。他們一看見他，就朝拜了他，雖然有人還心中疑

惑。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18-20）

瑪竇福音強調了耶穌有統治天上和地下的全權，因而清楚指出了復活的耶穌是個尊嚴的君王。事實上，耶穌復活之後，就立即享受他父親的光榮；不過，我們仍說他還在人間，因為他多次顯現給宗徒，為堅固他們的信德，為授給他們使命。現在，耶穌在世的任務已全部完成，是離開人間回歸天父的時候了。福音有關耶穌升天的記錄十分簡單；比如路加福音只用了短短一句：

他正降福他們的時候，就離開他們，被提升天去了。
（路24:51）

在聖經中，「被提升天去了」這句話意思是：進入天主的世界，享受天主的光榮。因此，福音也強調了宗徒的喜樂。

他們叩拜了他，皆大歡喜地返回了耶路撒冷，常在聖殿裡稱謝天主。（路24:52-53）



CONTENTS

Foreword

The Gospel of Mark: A Manual of Discipleship
Stanley B. Marrow, S.J. 1

Following Christ -- After Reading the Gospel of Mark
Teresa Wong 13

"Rabbi, where do you live?"
St. John's Description of "Following Christ" (Jn 1:35-51)
Stanislaus Lee, S.D.B. 17

Process of Nicodemus' Recognition of Jesus as the Messiah
Placid Wong, O.F.M. 24

Violence Against Violence
Emily Wong, F.M.M. 44

Discipleship
Rev. Fr. Henry Ng 48

Features: Listening to the Word
Editorial Board 61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93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訂購：可直接寄劃線支票「思維出版社」或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收

零售：港幣15元

港澳全年四期：港幣6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15元	(平郵)
	全年美金2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18元	(平郵)
	全年美金24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100元	(平郵)
	全年港幣13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110元	(平郵)
	全年港幣150元	(空郵)

臺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360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500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十五號三樓B座

